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码拉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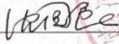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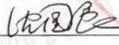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盖章) 德清和顺拉链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1290039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c56y08		
建设项目名称	德清和顺拉链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码拉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8—084日用杂品制造；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德清和顺拉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796483254D		
法定代表人（签章）	沈国良 		
主要负责人（签字）	沈国良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沈国良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564366008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强	20230503533000000044	BH03871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嵇祺	全文	BH068641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6
六、结论	102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4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分区图

附图 6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分区图（遥感影像）

附图 7 建设项目生态红线图

附件

附件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附件 2 土地证

附件 3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附件 4 建设项目周围保护目标噪声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5 申请审批函

附件 6 报批前信息公开说明

附件 7 生态环境信用承诺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码拉链项目		
项目代码	2110-330521-07-02-879712		
建设单位联系人	沈国良	联系方式	15968278318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钱塘村		
地理坐标	(E 120 度 17 分 37.546 秒, N 30 度 31 分 35.74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119 其他日用杂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八、其他制造业 41 84 日用杂品制造 41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德清县 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110-330521-07-02-879712
总投资（万元）	3507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1.14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u>已由原厂址搬迁至现厂址，因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投入生产，责令停止建设并完善相关手续，环境违法行为改正决定书文号为湖德环违改[2021]2 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文号为湖德环事告[2021]5 号</u>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43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见表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

专项评价 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属于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1.1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1.1.1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对照《德清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德环〔2024〕4号）、生态保护红线图、《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任务和《全国“三区三线”划定规则》，本项目位于德清县禹越镇钱塘村，不在德清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范围不涉及“三区三线”中永久基本农田，符

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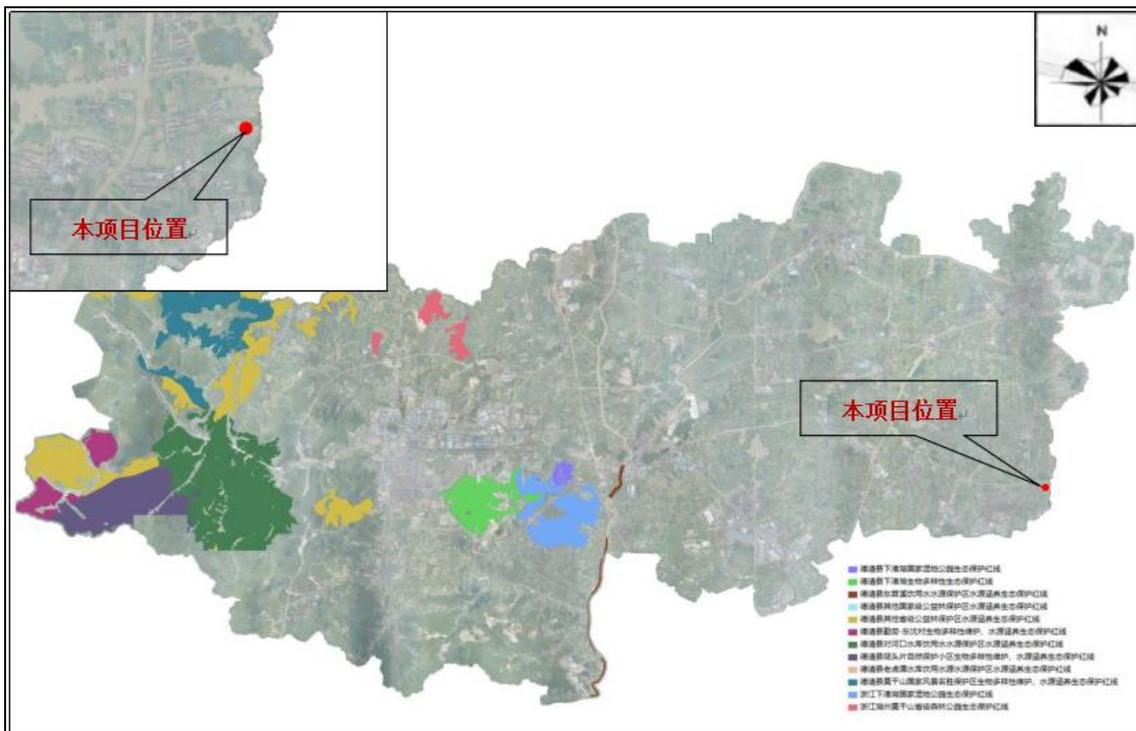


图 1-1 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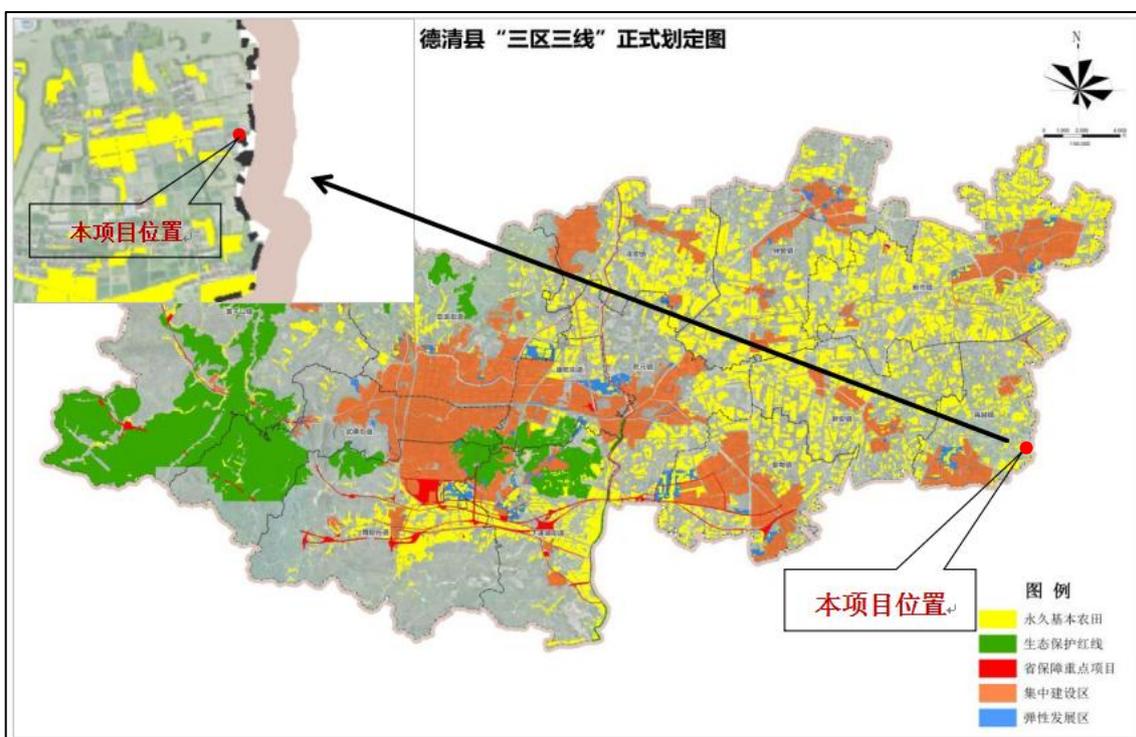


图 1-2 “三区三线”划定图

1.1.1.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评价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项目选址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属于不达标区，根据《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中明确的空气质量达标的主要路径，实现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部达标。本项目废气排放量小，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很小。

项目最终纳污水体德清运河东线（含百亩漾）主要水质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不直接排入周边地表水体，对项目所在地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基本无影响。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禹越镇钱塘村，属于居住、工业混杂区，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西北侧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措施进行降噪后，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导致声环境质量降级。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1.1.1.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禹越镇钱塘村，通过征用国有出让土地 6.655 亩，新建 3 栋厂房和 1 栋办公楼，不占用农田、耕地等土地资源；主要能源需求类型为电和水资源，且用量均不大，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1.1.1.4 生态环境分区符合性分析

根据《德清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德环〔2024〕4 号），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一般管控单元（ZH33052130001）内，对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生态环境分区符合性分析表

湖州市德清县一般管控单元（ZH33052130001）			
管控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类型			
空间布局约束	<p>落实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永久基本农田实施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应当按照《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开展管理，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保证保护区内水质符合规定的标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的上下游地区要强化污染源监督管理，采取措施确保水质。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要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生产易爆军品项目（易爆军品项目根据国家规范要求设置安全防护距离）及县域内因恶臭等影响需单独布局而搬迁的项目（搬迁不新增排放总量）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推进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向工业园区集聚发展。</p>	<p>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三区三线”永久基本农田，也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为迁建项目，新老项目均在钱塘村，新旧厂址相距 560m，部分环境影响区域重合（钱塘村-打子里与钱塘村-姚家湾重合）；本项目不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迁建前后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企业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p>	符合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加快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工业企业废水经处理后纳管或达标排放。加强农村生活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治。推动农业领域减污降碳协同。加强农田尾水生态化循环利用、农田氮磷生态拦截沟渠系统建设。</p>	<p>项目厂区将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p>	符合要求
环境风险管控	<p>严格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按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开展调查、评估、治理与修复等活动。</p>	<p>本项目位于禹越镇钱塘村，所在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p>	符合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	<p>加快村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p>	<p>不涉及</p>	不涉及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德清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德环〔2024〕4号）要求。

1.1.2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

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水利部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共同印发《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相关条款如下所述：

优化开发区。对确有必要的符合区域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在污染治理水平、环境标准等方面执行最严格的准入条件，清洁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保护河口和海岸湿地，加强城市重点水源地保护。

长江三角洲地区。落实《长江经济带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沿江地区进一步严格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准入，对干流两岸一定范围内新建相关重污染项目不予环境准入，推进石化化工企业向尚有一定环境容量的沿海地区集中、绿色发展。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长江三角洲地区、太湖流域，行业类别属于 C4119 其他日用杂品制造，产品为铜拉链、塑料拉链、尼龙拉链，不属于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要求。

1.1.3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其相关管理要求如下：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

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m 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m 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禹越钱塘村，项目所在地不在主要入太湖河道的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也不在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m 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m 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不属于条例划定的禁建范围。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4119 其他日用杂品制造，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全厂不设置入河、湖、漾排污口。厂区将实行雨、污分流。严

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要求。

1.1.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

2022 年 3 月 31 日，浙江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22]6 号）。对照该负面清单要求，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细则具体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第十三条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位于德清县禹越镇钱塘村，不在所列区域内。	符合
第十五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项目行业类别为 C4119 其他日用杂品制造，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所列高污染项目。	符合
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	符合
第十八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第十九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要求。

1.1.5 《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由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经信厅、省建设厅和省文物厅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共同印发了《关于印发《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浙发改社会〔2023〕100 号），本清单自 2023 年 5 月 20 日起施行。项目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条例	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第一条	本负面清单适用于遗产区、缓冲区以外的核心监控区。核心监控区范围为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2000 米，具体边界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依据《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划定。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禹越镇钱塘村，对照表 1-5《大运河（湖州段）遗产保护规划》遗产构成总表，本项目距离大运河的正河江南运河约 8.6km，不涉及遗产区和缓冲区，不在拓展河道监控区；本项目距离杭州塘约 2.5km，不在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2000 米范围内，不在核心监控区。	不涉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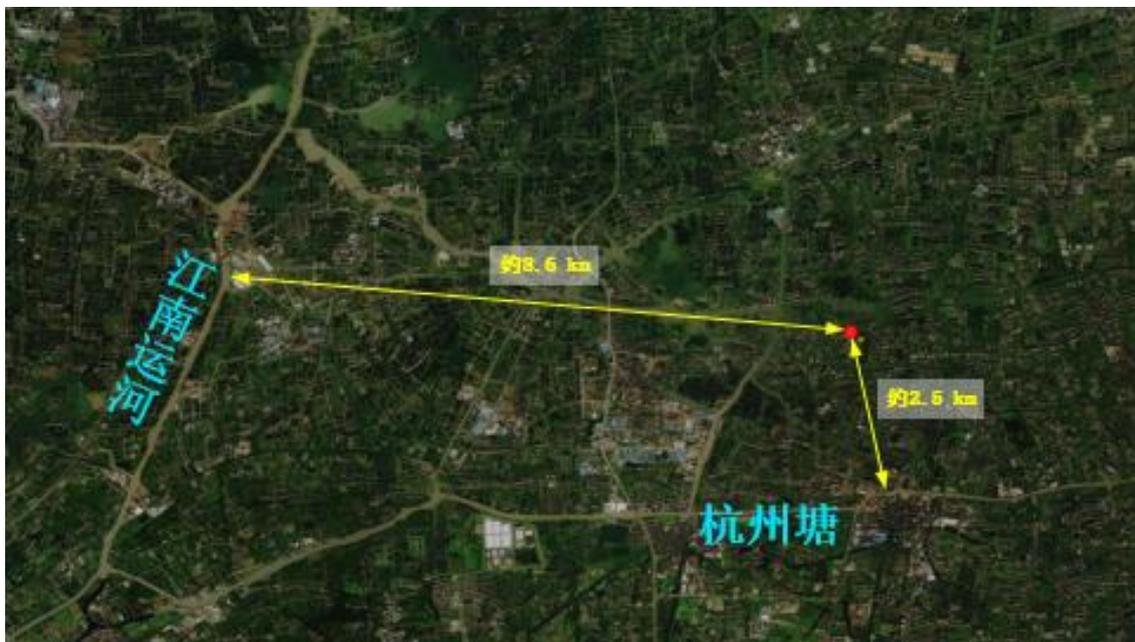


图 1-3 江南运河与企业的距离关系图

1.1.6 《大运河（湖州段）遗产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5 《大运河（湖州段）遗产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表

遗产类别			遗产内容		
大运河水利工程遗产 (16)	河道 (5)	大运河河道	正河(1)	江南运河	
			支线运河(1)	頔塘	
			人工引河(1)	太湖溇港(大钱港、濮溇、罗溇、汤溇、幻溇)	
		城河、内河(2)	頔塘故道、湖州城市河		
	水源(1)	湖泊、水柜(1)	太湖		
	交通与漕运工程设施 (10)	古桥系列(6)	代表性古桥(6)	潮音桥、洪济桥、通津桥、晟舍塘桥、圣济桥、双林三桥	
			其它有价值的古桥群(1)	小西街石梁桥、永丰桥、长发桥、新民桥、立新桥、朱家桥、锦秀桥、兴隆桥、戴家村桥、菩萨桥、酒仙桥、永昌塘桥、渡难桥、永安桥、龙带桥、清风桥、长春桥、保安桥、得道桥、来凤桥、同兴桥、洗马桥、郝家桥、圣堂桥、芳广塘桥、太保桥、毓秀桥、高家桥、金济桥、永庆桥、庆云桥等	
		码头(3)	南浔客运码头、练市粮库码头、新市镇古码头		
	大运河城镇和村落(4)	大运河城镇(4)	湖州城	小西街历史文化街区、衣裳街历史文化街区	
				潘公桥、永安桥、雪溪馆旧址、清莲阁茶楼旧址、仁济善堂	
南浔镇			南浔镇历史文化街区		
			南浔商会旧址、南浔丝业会馆、南浔天主教堂		
新市镇			西河口等八片历史文化街区		
			望仙桥、太平桥、广福桥、驾仙桥、德源当、杨元新酱园		
练市镇			练市镇历史文化街区		
	仁寿桥				
其他大运河物质文化遗产(6)	古建筑(1)	含山塔			
	石刻(1)	旧馆頔塘碑亭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	南浔粮站总粮仓、敬业亭、练市粮站粮库、练市米厂圆筒仓
大运河生态与景观环境 (2)		溇港圩田
		湖荡湿地 (茗溪)
大运河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 (3)		湖笔制作技艺、含山轧蚕花、湖州船拳

1.1.7 《湖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符合性分析

主要内容：

管控河道：大运河（湖州段）分为运河主河道和拓展河道。其中，运河主河道为頔塘故道，长度约 1.6 公里；拓展河道为江南运河（中线），长度约 43.9 公里。管控涉及主河道杭州塘（河道位于杭州市，其核心监控区辐射湖州境内）。

核心监控区范围划定：核心监控区为頔塘故道、杭州塘北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约 2000 米范围，总面积约 22 平方公里。具体范围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并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中落实。

拓展河道监控区范围界定：拓展河道监控区为江南运河（中线）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约 1000 米范围，总面积约 86 平方公里。具体范围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并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中落实。

滨河生态空间范围界定：原则上除城镇建成区外，頔塘故道、杭州塘等主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约 1000 米内的范围为滨河生态空间。对于自然条件良好、生态功能突出的河湖滨岸重点区域，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可不限于 1000 米。原则上除城镇建成区外，江南运河（中线）等拓展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约 300 米内的范围为滨河生态空间。对于自然条件良好、生态功能突出的河湖滨岸重点区域，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可不限于 300 米。

核心监控区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按照《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浙发改社会〔2023〕100 号）执行；拓展河道监控区新建项目参照负面清单进行管理，改扩建项目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除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村民宅基地、乡村公共设施、教育文化设施和符合保护利用要求的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乡村康养、休闲体育用途以及以划拨方式取得土

地使用权的用途外，滨河生态空间严控新增非公益用途的用地，现有工业逐步腾退。

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德清县禹越镇钱塘村，项目不在核心监控区内，项目与江南运河最近距离约 8.6km，不在拓展河道监控区。本项目为改建项目，项目管控规定参照负面清单进行管理，根据《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浙发改社会[2023]100 号）符合性分析可知，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项目。综上，项目符合《湖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

1.1.8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

1.2.8.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前文 1.1.1 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的“三线一单”要求。

1.2.8.2 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污染物均采用可行技术进行处理，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噪声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实现零排放，对所在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1.2.8.3 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NH₃-N、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新增的 COD_{Cr}、NH₃-N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通过“以新带老”替代削减，不新增排放总量。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1.2.8.4 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禹越镇钱塘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属于适宜建设区，符合城镇总体布局结构和空间管制要求，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1.2.8.5 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 C4119 其他日用杂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的产品、设备、生产工艺均不在限制或禁止实施之列；不属于《市场准入负

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项目。

项目产品、设备生产工艺不属于国家及地方禁止、淘汰或限制发展类别，同时项目已在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110-330521-07-02-879712。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1.1.9 《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共同印发了《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其中的相关条款如下所述：

合理优化流域发展布局，科学调控流域开发强度，控制生态超载地区开发，推动经济低碳绿色发展，全力打造高质量发展新高地。

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园。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禹越镇钱塘村，行业类别为 C4119 其他日用杂品制造，具体产品为铜拉链、塑料拉链、尼龙拉链，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也不属于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且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因此，符合《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要求。

1.1.10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重点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表

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四 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禹越镇钱塘村，新增工业用地 4437m ² ，建设 2 栋厂房、1 栋仓库进行生产，选址可行；且根据前文所述，其符合《德清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德环〔2024〕4 号）中的管控要求，因此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可行性的要求。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项目环境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的技术要求进行分析预测评估的，是可靠的。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成份均不复杂，属常规污染物，对于这些污染物的治理技术目前已比较成熟，因此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是有效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 不 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禹越镇钱塘村，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及声环境质量均符合国家标准，空气质量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超标指标主要是 O ₃ ，属于不达标区。随着当地大气污染减排计划的推进，大气污染情况将呈逐步下降的趋势，德清县将由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逐步向达标区转变。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可控，其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项目原址已不再生产，设备已	不属于

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全部从原有场地搬出,同时迁建项目将采取有效治理措施,达标排放。	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不涉及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等情况。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四性五不批”的要求。

1.1.11 行业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1.1.11.1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7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节选)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标准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1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重点行业,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中的淘汰装备和限制类工艺。	符合
2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注塑工序在密闭空间进行,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环保型原辅料以及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和无组织排放。	符合
3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	注塑废气经密闭收集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活性炭定期	符合

	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见附件 3），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更换。	
4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企业将建立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加强管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要求。

1.1.11.2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

对照《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的“表 D.3 塑料行业排查重点与防治措施”进行符合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节选）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1	采用水冷替代技术，减少使用或完全替代风冷设备；	本项目注塑后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注塑废气密闭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2	造粒、成型等工序废气，可采取整体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注塑工序在密闭空间内进行。	符合
3	①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 ②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本项目危废主要为废机油、废润滑油，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不会产生较重异味。	符合
4	①采用吸附法处理含尘、高湿废气、高温废气，事先采用高效除尘、除雾装置、冷却装置等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注塑后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后注塑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	符合

	②高压静电法适用增塑剂及其他助剂产生的高沸点油烟废气处理；臭氧氧化法适用于 CDS、POM、EVC 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光氧化技术适用于 CDS、POM、EVC 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且仅可作为除臭组合单元之一；	装置处理，能满足要求。	
5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防治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 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项目建成后将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并记录相关内容，并保存三年及三年以上。	符合

1.1.11.3 《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2]26 号）符合性分析

对照 2022 年 12 月 6 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节选）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1	对于采用低效 VOCs 治理设施的企业，应对照《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排查废气处理技术是否符合指南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指南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实施升级改造。	企业不涉及采用低效 VOCs 治理设施。	不涉及
2	典型的除臭情形主要包括：废水站废气处理（高浓度有机废水调节池除外），橡胶制品企业生产废气处理（溶剂浸胶除外），废塑料造粒、加工成型废气处理，使用 ABS 及其他有异味塑料原料的加工成型废气处理，使用 UV 涂料、含不饱和键且异味明显 VOCs 成分（如低浓度的苯乙烯）的涂料等涂装废气处理，低浓度沥青烟气的除臭单元，生物发酵、农副食品加工、垃圾中转站恶臭异味处理等。	本项目不涉及典型的除臭情形。	不涉及
3	颗粒状吸附剂的气体流速不超过 0.6 米/秒，纤维状吸附剂的气体流速不超过 0.15 米/秒，废气在吸附层中的停留时间一般不低于 0.75 秒。有机聚合物加工或其他生产工序的进口 VOCs 浓度很低时可适当降低相关参数要求。	本项目注塑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控制气体流速不超过 0.6 米/秒，使用的颗粒状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注	不涉及

	<p>炭。颗粒状活性炭的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活性炭分散吸附技术一般适用于 VOCs 产生量不大的企业，活性炭的动态吸附容量宜按 10-15% 计算。吸附装置应做好除颗粒物、降温、除湿等预处理工作，吸附前的颗粒物或油烟浓度不宜超过 1mg/m³，废气温度不应超过 40℃，采用活性炭吸附的相对湿度不宜超过 80%。对于含有较多漆雾的喷涂废气，不宜采用单一水喷淋预处理，应采用多级干式过滤措施，末道过滤材料的过滤等级不应低于 F9，并根据压差监测或其他监测方式，及时更换过滤材料。</p>	<p>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冷却水间接降温处理，废气温度不超过 40℃，采用活性炭吸附的相对湿度不超过 80%，能满足要求。</p>	
4	<p>新建、改建和扩建涉 VOCs 项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治理设施（恶臭异味治理除外）。</p>	<p>项目注塑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治理设施。</p>	符合
5	<p>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的方式，并保持微负压运行。密闭空间或全密闭集气罩常开开口面（进出通道、窗户、补风口等）的控制风速参照《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089-2020）附录 D 执行，即与车间外大气连通的开口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1.2 米/秒；其他开口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4 米/秒。当密闭空间或全密闭集气罩内需要补送新风时，净抽风量应满足控制风速要求，否则应在外层设置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收集后进行处理。</p>	<p>项目注塑在密闭隔间内进行，并在注塑口上端设置集气罩，开口面控制风速大于 0.4 米/秒，能满足要求。</p>	符合
6	<p>开放环境中采用局部集气罩方式收集废气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p>	<p>项目注塑在密闭隔间内进行。</p>	符合
7	<p>根据行业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做好工艺过程和公用工程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完善非正常工况 VOCs 管控，不得进行敞开式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火炬燃烧装置原则上只用于应急处置，应安装温度、废气流量、助燃气体流量等监控装置，并逐步安装热值检测仪。</p>	<p>将做好工艺过程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不进行敞开式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不涉及火炬燃烧装置。</p>	符合

1.1.11.4 《浙江省塑料制品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对照《浙江省塑料制品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10。

表 1-10 《浙江省塑料制品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节选) 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1	优先使用合成树脂新料生产塑料制品，不使用有毒有害废塑料作为原料。	项目原料为 PE 塑料粒子，不涉及有毒有害废塑料的使用。	
2	挥发及半挥发性助剂应按照化工行业储存标准密闭储存，涉及大宗有机物料使用的应采用储罐存储，并优先考虑管道输送。建立健全含 VOCs 原辅料使用的各项数据记录和生产管理制度。	本项目不使用挥发及半挥发性助剂。	
3	应加强对塑料生产工艺过程废气的收集，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VOCs 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控制应符合 GB37822 的要求。	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4	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若仍无法稳定达标排放，应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	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5	企业应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项目建成后将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并记录相关内容，并保存三年及三年以上。	
6	企业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要求运行污染治理设施，并定期进行维护和管理，保证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GB14554、GB37822 等要求。	项目建成后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要求运行污染治理设施，并定期进行维护和管理，保证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所有污染物达标排放。	
7	企业应按照 GB/T16157 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	项目建成后企业将严格按照 GB/T16157 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	

1.1.11.5 《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

本项目含有塑料加工工艺，根据《关于印发<湖州市木业、漆包线及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的通知》(湖环发〔2018〕31号)，需符合《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中相关要求。

表 1-11 《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对照

分类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结论
加强源头控制	采用环境友好	1	严格落实《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发布〈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公告》(2012年第55号)、《废塑	本项目原辅材料都为新材料，不使用废塑料。	符合

	型原辅材料		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64-2007）等有关要求。		
		2	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材料。鼓励企业对造粒前的废塑料采用节水、节能、高效、低污染的技术进行清理清洗，减少其中的固体杂质，降低造料机过滤网的更换频率。	本项目原辅材料均为新材料，不使用废塑料。	符合
		3	禁止使用抛料和加工过程中产生较大臭味的原料。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再生利用废塑料应使用已经粉碎、分选（拣）的清洁原料。	本项目不使用抛料和加工过程中产生较大臭味的原料。	符合
		4	不饱和树脂、苯乙烯等含 VOCs 的有机液体原料应提供正规厂家的供货信息、化学品安全说明书（MSDS）等材料，并建立管理台账。	不涉及。	不涉及
提高生产工艺装备水平		5	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并配备防治粉尘和噪声污染的设备。	本项目不涉及破碎工艺。	不涉及
		6	在安全允许的前提下，不饱和树脂、苯乙烯等大宗有机液体物料应采用储罐储存，设置平衡管或将呼吸废气收集处理，并采用管道将物料输送至调配间或生产工位，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桶装料在非使用状态必须密闭存放，并应选用隔膜泵进行送料，抽料区域应设置密闭间，并安装集气装置收集废气进行处理。	不涉及。	不涉及
		7	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的搅拌工序应按照重力流方式布置，有机液体物料全部采用管道密闭输送至生产设备，固体物料应采用密闭式固体投料装置送至搅拌釜，搅拌釜之间的混合物料应通过密闭管道进行转移。禁止使用敞开式搅拌釜，收集密闭式搅拌釜产生的呼吸废气进行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搅拌。	不涉及
		8	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中的搅拌后的物料，应选用密闭式螺旋输送机送至生产工位，不得采用人工转运方式进行物料转移。	不涉及。	不涉及
加强废气治理	收集所有产生的废气	9	塑料加工企业应收集熔融、过滤、挤出（包括注塑、挤塑等）等生产环节中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密闭空间收集。	符合
		10	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应收集有机液体物料储存、搅拌、抽料、放料、模压等生产环节中产生的废气。	不涉及。	不涉及

规范 收集 方式 和参 数	11	企业应采用密闭式集气方式进行废气收集，不得采用集气罩方式。	注塑废气经密闭空间收集。	符合
	12	对废塑料熔融造粒和挤出生产线进行全密闭，常闭面采用玻璃、岩棉夹芯板或其他硬质围挡隔离，常开面采用自吸式软帘隔离，确保非进出时间密闭间呈密闭状态。在密闭空间内针对废气产生点设置半密闭集气罩，优先将大部分废气直接引至收集系统。	本项目原辅材料不涉及废塑料使用，且项目实施后按要求设置收集及处理方式。	符合
	13	对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的有机液体原料储罐、搅拌釜呼吸废气采用管道直接连接的方式收集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检查井盖生产。	不涉 及
	14	对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的抽料、放料、模压区域应设置密闭间，常闭面采用玻璃、岩棉夹芯板或其他硬质围挡隔离，常开面采用双道门隔离，人员进出时必须确保其中一道门处于关闭状态。在密闭空间内针对抽料口、放料口或模压机压头区域的废气产生点设置半密闭集气罩，优先将大部分废气直接引至收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检查井盖生产。	符合
	15	采用密闭方式收集废气时，密闭空间必须同时满足足够的换气次数和保持微负压状态。人员操作频繁的空间内换气次数不小于 20 次/小时；包括进出通道、隔离材料缝隙在内，所有可能的敞开截面应控制风速不小于 0.5 米/秒。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密闭空间收集，密闭空间满足足够的换气次数；进出通道、隔离材料缝隙在内，所有可能的敞开截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5 米/秒。	符合
	16	企业收集废气后，应满足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非甲烷总烃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不得超过的监控浓度限值为 10 毫克/立方米，任何瞬时一次浓度不得超过的监控浓度限值为 50 毫克/立方米。如企业采用密闭间方式收集废气，则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指密闭间主要逸散口（门、窗、通风口等）外 1 米，不低于 1.5 米高度处；如企业采用外部集气罩收集废气，则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指生产设备外 1 米，不低于 1.5 米高度处；监控点的数量不少于 3 个，并以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来判别是否达标。	项目实施后，预计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非甲烷总烃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可以满足 6 毫克/立方米，任何瞬时一次浓度可以满足 20 毫克/立方米。	预计 符合
	17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及相关规范的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	项目实施后，废气收集和输送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	预计 符合

		标识。	(HJ2000-2010) 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管路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提升 废气 处理 水平	采用 有效 的废 气处 理工 艺	18	破碎、配料、搅拌、固体投料等产生粉尘的工序应选用布袋除尘工艺, 并配套在线清灰装置, 如有异味再进行除异味处理。	聚乙烯塑料粒子相对较大, 投料粉尘通过自然沉降。	符合
		19	废塑料加工企业的熔融、过滤、挤出废气应首先采用“水喷淋+除雾+高压静电”的方式去除油烟, 再采用“过滤+低温等离子体+水喷淋”、“过滤+光催化+水喷淋”、“过滤+活性炭吸附”或更高效技术进行除臭处理。去除油烟的喷淋塔底部设置喷淋液静置隔油设施, 并配套气浮装置提高油类去除效果, 喷淋液停留时间不小于 10 分钟。每万立方米/小时的高压静电设施设计功率不小于 3 千瓦, 油烟净化效率不小于 80%。造粒废气臭气浓度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75%, 注塑废气臭气浓度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60%。	本项目原辅材料不涉及废塑料使用。	符合
		20	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的储存、搅拌、抽料、放料、模压废气应采用“过滤+低温等离子体+水喷淋”、“过滤+光催化+水喷淋”、“过滤+活性炭吸附”或更高效技术进行处理, 搅拌过程如有颗粒物应先采用布袋除尘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检查井盖生产。	不涉 及
		21	每万立方米/小时的光催化或等离子体设施的设计功率不小于 10 千瓦。	不涉及。	不涉 及
		22	活性炭吸附设施中, 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风速应不大于 0.5 米/秒, 采用蜂窝状活性炭的风速应不大于 1 米/秒, 装填吸附剂的停留时间不小于 1 秒。当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时, 按废气处理设施的 VOCs 进口速率和 80%以上净化效率计算每日 VOCs 去除量, 进而按照 15%的活性炭吸附容量核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定期更换活性炭并保存购买、危废委托处理凭证备查。	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 风速为 0.5 米/秒。将严格按照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并保存购买、危废委托处理凭证备查。	预计 符合
		23	塑料加工企业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的相关标准要求。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注塑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的相关标准。	符合

			准》(GB14554-93)中 15 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要求和厂界要求。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应不高于 1000 (无量纲)。		
		24	废气处理设施配套安装独立电表。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将配套安装独立电表。	预计符合
	建设配套废气采样设施	25	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397-2007) 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采样孔、采样平台。	本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规范,会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采样孔、采样平台。	预计符合
		26	采样孔的位置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原则上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不小于 3 倍直径处。现场空间位置有限时,采样孔与上述部件的距离至少应控制直径的 1.5 倍处。当对 VOCs 进行采样时,采样孔位置可不受限制,但应避开涡流区;如同时测定排气流量,则采样孔位置仍按上述规定设置。	本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规范,会建设规范的采样孔。	预计符合
		27	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平台,平台面积不小于 1.5 平方米,并设有 1.1 米高的护栏和不小于 0.1 米的脚部挡板,采样平台的承重不小于 200 公斤/平方米,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 1.2~1.3 米。采样平台处应建设永久性 220 伏电源插座。	本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规范,会建设规范的永久性采样平台。	预计符合
加强日常管理	制定落实环境管理制度	28	企业应落实专人负责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遇有非正常情况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报告并备案。	本项目会落实专人负责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遇有非正常情况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报告并备案。	预计符合
		29	制定落实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定期更换水喷淋塔的循环液,原则上更换周期不低于 1 次/周;定期清理高压静电、低温等离子体和光催化等处理设施,原则上清理频率不低于 1 次/月;定期更换紫外灯管、催化剂等耗材,按核算时间定期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废弃物按照相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企业将制定并落实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包括定期更换活性炭。	预计符合
		30	制定落实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定期检查修补破损的风管、设备,确保螺栓、接线牢固,动力电源、信号反馈工作正常;定期清理水喷淋塔底	本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制定落实设施维护保养制度。	预计符合

		部沉积物；定期更换风机、水泵等动力设备的润滑油，易老化的塑料管道等。		
	31	设计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设施运行管理、设施维护保养等管理台账，相关人员按实进行填写备查。	本项目会建立原材料使用、设施运行等管理台账。	预计符合
制定，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32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已申领新版排污许可证的按许可证要求执行，未申领的每年监测不少于 1 次。	本项目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	预计符合
	33	监测要求有：对每套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和厂界进行监测；每个采样点监测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3 个样品；废塑料加工企业建议监测颗粒物、油烟、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建议监测颗粒物、苯乙烯、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本项目会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严格根据监测规范要求进行。	预计符合
完善环保监督管理	34	强化夏秋季错峰生产管控措施。实施错峰停产的时间为每年 5~10 月，易形成臭氧为首要污染物的高温时段（10:00-16:00）。未完成深化治理要求的企业，一律纳入夏秋季错峰生产名单。	本项目会执行相关生产管控措施。	预计符合
	35	企业应委托有资质的废气治理单位承担废气治理服务工作，编制的废气治理方案应通过环境管理部门组织的专家组审核认可，废气治理工程应通过环境管理部门验收后方可认为完成整治。	企业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废气治理工程进行设计。	预计符合

1.1.11.6 《湖州市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

根据《湖州市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湖发改资环〔2020〕156号）中规定，（一）实施源头控塑减量行动，1、禁止或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生产和销售。严格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落实禁止废塑料进口规定。到 2020 年底，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产品为塑料拉链，均不属于超薄塑料购物袋和聚乙烯农用地膜制造，使用的原料均为新料，不涉及废旧塑料和塑料微珠的使用。因此符合《湖州市进一步

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中的要求。

1.1.12 《浙江省 2024 年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

本环评对照该行动方案中的相关条款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12。

表 1-12 《浙江省 2024 年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表

内容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源头优化产业结构。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两高一低”项目严格落实“十项准入要求”，一般应达到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 级(引领性)水平、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建项目应对照《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中的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推动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力争全面达到标杆水平。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新改扩建项目优先生产、使用非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和原辅材料，一般应不得人为添加卤代烃物质。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	本项目行业为其他日用杂品制造 C4119，具体产品为尼龙拉链、铜拉链、塑料拉链，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也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并对照《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中的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推动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力争全面达到标杆水平，且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和原辅材料。	符合
推动产业结构绿色低碳转型	大力推进制造业绿色升级。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 版)》，加快推进高效节能装备制造、先进交通装备制造、节能降碳改造、重点工业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温室气体控制等绿色低碳产业发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推动涉气行业生产、用能设备更新；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要求，加快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加大烧结砖生产线整合力度。压减湖州、金华、衢州等地水泥熟料产能，完成 3 条以上 2500 吨/日及以下熟料生产线停产，加快产能置换退出；持续推动行业协会和水泥熟料企业常态化组织实施错峰生产，提升错峰生产比例，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D 级企业一般应年度错峰生产时间在 80 天以上。	本项目拉链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鼓励类，属于允许类，且未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也不涉及限制类涉气行业。本项目不属于水泥熟料企业，不涉及烧结砖生产线、熟料生产线。	符合
	推进涉气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提升工作的通知》部署全面推进复合布加工、废橡胶利用、木质家具、烧结砖、玻璃制造、化工、修造船等涉气产业集群整治提升；结合本地产业特色，各市对存在大气污染防治突出问题的重点涉气产业集群开展整治提升。加快完善废气治理活性炭集中再生公共服务体系，全省	本项目不涉及复合布加工、废橡胶利用、木质家具、烧结砖、玻璃制造、化工、修造船等行业。注塑废气经密闭空间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不涉及

	新增 10000 家以上中小微涉气企业纳入体系，舟山市加快探索废气治理活性炭再生处置模式。因地制宜建设集中涂装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绿岛”项目。		
实施面源综合治理	加强重点领域恶臭异味治理。开展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市政设施和畜禽养殖领域恶臭异味排查，实施治理项目 100 个以上。加强餐饮企业油烟治理设施定期清洗，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实施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	本项目恶臭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符合
强化污染物协同减排	深化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提升。全面推进涉及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的汽车和摩托车整车、工程机械、车辆零部件、木质家具、船舶制造，使用溶剂型油墨的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使用溶剂型胶粘剂的软包装复合、纺织品复合、家具胶粘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替代（其中，汽车和摩托车整车、工程机械制造要实现“应替尽替”），实施源头替代企业 1000 家以上。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 34 个县（市、区）实现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数字化管理。加强数字化运用管理，各市建立 VOCs 治理用活性炭集中再生监管服务平台。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使用溶剂型油墨、使用溶剂型胶粘剂等。	符合
	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持续开展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做好低效设施升级改造“回头看”，建立问题清单，组织开展交叉检查。开展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泄漏情况排查和改造，大型储油库、大型石化企业换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引导企业开展内浮顶罐排放废气收集处理或浮盘高效密封改造。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和分类处置。印刷企业对标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全面实施升级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储油库、石化、印刷企业，也不涉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内浮顶罐、锅炉、工业炉窑。不涉及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	符合
	推进重点行业废气治理升级改造。综合采取产品结构调整、原辅材料替代和末端高效治理，举一反三全面完成漆包线等行业氮氧化物治理，其中使用含氮涂料且采用燃烧法处理 VOCs 废气的企业，要实施开展源头替代或末端治理，确保氮氧化物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以绩效评级为抓手，推动工业企业开展提级改造，重点区域力争培育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B 级、引领性企业达到 12% 以上，其他区域力争达到 8% 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漆包线行业，不属于使用含氮涂料且采用燃烧法处理 VOCs 废气的企业，也不涉及氮氧化物，并将按照当地政府部门要求，以绩效评级为抓手，推动工业企业对标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B 级及以上要求开展提级改造。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 2024 年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1.2.13 《德清县 2024 年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

本环评对照该行动方案中的相关条款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13。

表 1-13 《德清县 2024 年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节选）符合性分析表

内容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涉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严控区域污染物新增量。高新区、各镇（街道）严格执行 VOCs 和氮氧化物倍量替代制度，化工、漆包线等行业新增排放总量实行行业内替代。新改扩建项目应优先生产、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和原辅材料，原则上不得人为添加卤代烃物质。推广应用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技术和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推广低 VOCs 印刷工艺。新建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木质家具、钢结构，涉及使用溶剂型油墨的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以及涉及使用溶剂型胶粘剂的软包装复合、纺织品复合、家具胶粘等项目原则上不得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6 月底前，完成 30 家涉 VOCs 企业源头替代。在房屋建筑、市政工程、交通工程领域全面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	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全部由原有项目通过“以新带老”进行替代削减，无需通过区域平衡进行替代削减。本项目注塑使用的聚乙烯塑料粒子为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溶剂型油墨与溶剂型胶粘剂。	符合
	提升清洁能源利用率。新建生物质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项目须达到超低排放标准。新建容量在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工业锅炉原则上优先选用蓄热式电加热锅炉、冷凝式燃气锅炉。大力推进 2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淘汰，采用电能、天然气替代，确保全年淘汰 8 台。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不涉及
污染源协同管控深度治理	推进制造业绿色升级。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加大限制类涉气行业落后工艺和装备淘汰力度。全县水泥粉磨站对照大气绩效评级引领型企业开展新一轮深度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	符合
重点区	深化 VOCs 综合整治。持续开展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排查整治，除恶臭异味治理外，全面淘汰低温等离子、光	本项目 VOCs 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	符合

<p>域 整 治 提 升</p>	<p>氧化、光催化废气治理设施。6 月底前组织开展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设施升级改造情况“回头看”，建立 VOCs 治理低效设施（恶臭异味治理除外）动态清理机制，发现一例、整改一例，淘汰涉 VOCs 低效设施 2 家。加快完善废气治理活性炭集中再生公共服务体系，原则上所有中小微涉气企业纳入活性炭集中再生公共服务体系，实现“应纳尽纳”。10 月底前对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开展全县涉活性炭企业大排查，做好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等重要参数的登记入册，新增纳入活性炭使用监管体系 155 家。</p>	<p>理注塑废气，该设备不属于低效设施。 本环评要求企业加入活性炭集中再生公共服务体系，并做好活性炭使用台账。</p>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建设内容

德清和顺拉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主要从事拉链制造和销售，现生产经营地址位于德清县禹越镇钱塘村。2006 年 11 月，和顺公司委托湖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德清和顺拉链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码拉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12 月，通过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德环建（2006）372 号。该项目于 2006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07 年 3 月正式投入生产，未进行环保验收，于 2020 年 6 月 27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521796483254D001X。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由原厂址（德清县禹越镇钱塘村村委东侧约 100m）搬迁至现址（钱塘村打子里），因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投入生产，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并完善相关手续，环境违法行为改正决定书文号为湖德环违改[2021]2 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文号为湖德环事告[2021]5 号，见附件。企业于 2021 年 3 月缴纳相应罚款，并于 2022 年 2 月在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完成本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 2110-330521-07-02-879712。

公司原址位于德清县禹越镇钱塘村村委东侧约 100m 处，由于生产场地租赁合同到期，于 2019 年 2 月搬迁至钱塘村打子里，取得国有土地 4437 平方米，新建厂房 2 栋，仓库 1 栋，办公楼 1 栋，新增建筑面积 6204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3507 万元，迁建完成后，形成年产 1000 万码拉链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生产工艺主要有整经、织带、拉链成型、缝合和组装断压等，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分类归属于“三十八、其他制造业 41 84 日用杂品制造 411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三十八、其他制造业 41				
84	日用杂品制造 411；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419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	/
十四、纺织业 17				
70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2*；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3*；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6*；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	有洗毛、脱胶、缫丝工艺的；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有使用有机溶剂的涂层工艺的	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	/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名录，项目属于“三十六、其他制造业 41，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419，其他”，且本项目不含通用工序“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水处理”，故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见表 2-2。根据名录第四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填报排污登记表。

表 2-2 建设项目排污许可分类类别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三十六、其他制造业 41				
92	日用杂品制造 411,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41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十二、纺织业 17				
25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 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2, 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3, 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	有前处理、染色、印花、细毛、麻脱胶、缫丝或者喷水织造工序的	仅含整理工序的	其他*

2.1.1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

表 2-2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车间	共三层，钢混结构，高度 13m，建筑面积 1500m ² 。其中，1F 为整经织带车间，其西北侧为原料暂存区，约 50m ² ，东南侧为休息区，东北侧为半成品暂存区，约 60m ² ，其余为整经、织带生产区域，约 300m ² 。
	2#车间	共四层，钢混结构，高度 17m，建筑面积 3200m ² 。 其中，1F 为拉链组装车间，其南侧为原料暂存区，约 80m ² ，北侧为休息区，西北侧为成品暂存区，约 100m ² ，其余为拉链组装、检验区域，约 500m ² ； 2F 为拉链成型车间，北半车间自西向东依次为半成品暂存区，约 80m ² ，原料暂存区，约 50m ² ，铜拉链植齿区，约 60m ² ，塑料拉链成型/植齿区，约 120m ² ，南侧为尼龙拉链成型区，约 300m ² ，西侧为休息室； 3F 为拉链缝合车间，其南侧为原料暂存区，约 80m ² ，北侧为休息区，西北侧为成品暂存区，约 100m ² ，其余为拉链缝合区域，约 500m ² ； 4F 为拉链抛光、定寸车间，其南侧为原料暂存区，约 80m ² ，北侧为休息区，西北侧为成品暂存区，约 100m ² ，其余为拉链抛光、定寸区域，约 500m ² ；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共两层，砖混结构，高度 8m，建筑面积约 700m ² 。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位于厂区西侧，共一层，钢混结构，高度 6m，约 900m ² 。
	半成品仓库	位于 3#车间 2F，约 500m ² 。
	原辅料仓库	铜线、尼龙丝等原料暂存区位于 3#车间 3F，建筑面积约 500m ² 。

	油品仓库	润滑油、液压油等辅料存放于油品仓库，位于原辅料仓库北部，约 10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德清县水务有限公司供水，年用水量 498t。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供电	由国网德清供电公司供电，年用电量 2 万 kwh。
	压缩空气	设 5 台螺杆式空压机，Q=0.68-3.4m ³ /min，P=0.8MPa。
	冷却系统	位于 2#车间北侧，共 1 台冷却塔，Q=3m ³ /h。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1) 注塑废气：注塑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密闭换气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 洗牙粉尘：粉尘比重较大，基本在设备附近自然沉降，通过加强车间密闭措施，不会逸出车间外。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化粪池位于厂区西侧，办公楼北侧。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损耗。
	固废暂存与处置	一般固废仓库：面积20m ² ，位于厂区南侧；危废仓库：面积10m ² ，位于一般固废仓库西侧。 一般固废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防治	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安装隔声门窗。
	环境风险	企业将按标准配备应急物资和设施；加强危废仓库的防渗措施。
依托工程	无	

2.1.2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	搬迁前产能	设计生产能力	变化量	生产天数
1	尼龙拉链	800 万码	800 万码	0	300d
2	铜拉链	100 万码	100 万码	0	300d
3	塑料拉链	100 万码	100 万码	0	300d

2.1.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能源消耗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搬迁前设备数量(台)	搬迁后设备数量(台)	变化量(台)	主要生产单元	位置	主要工艺

1	尼龙拉链成型机	3#-10#	38	38	0	尼龙 拉链 生产 线	2#车间 2F	成型	
2	拉链缝合机	FK-3000	32	32	0		2#车间 3F	缝合	
3	全自动内贴布机	HW	0	3	+3			贴胶	
4	多功能水晶叻架 机	HLFLJ	8	8	0			涂油	
5	半自动定寸机	/	8	8	0		2#车间 4F	定寸	
6	整合机	/	0	3	+3			整合	
7	全自动超声冲孔 机	ZF-7011	3	3	0		2#车间 1F	冲孔	
8	尼龙开口花式穿 头机	全自动花式 穿头机	0	3	+3			穿头	
9	开口金属穿头机	hy-133j-A	0	3	+3			上下 止	
10	全自动下止机	/	0	3	+3				
11	全自动工型下止 机	KKK-108	0	5	+5				
12	全自动上止机	/	0	8	+8				
13	全自动超声切断 机	超声波裁切	8	8	0			断压	
14	拉链综合强力机	YG028DL	0	3	+3			检验	
15	植齿机	CT-2000	5	5	0	铜拉 链生 产线		2#车间 2F	植齿
16	全自动内贴布机	HW	0	1	+1			2#车间 3F	贴胶
17	多功能水晶叻架 机	HLFLJ	1	1	0		涂油		
18	12 轮牙头抛光机	PP103	5	5	0		2#车间 4F	洗牙	
19	10 轮牙头抛光机	JL-cp100	5	5	0			定寸	
20	半自动定寸机	/	1	1	0				
21	整合机	/	0	1	+1		整合		
22	全自动超声冲孔 机	ZF-7011	1	1	0		2#车间 1F	冲孔	
23	开口金属穿头机	hy-133j-A	0	1	+1			穿头	
24	全自动下止机	/	0	1	+1			上下 止	
25	全自动上止机	/	0	1	+1				
26	全自动超声切断 机	超声波裁切	1	1	0	断压			

27	拉链综合强力机	YG028DL	0	1	+1	塑料 拉链 生产 线		检验
28	铣床	KT-560	2	0	-2		/	/
29	全自动注塑拉链 射出成型机	KSU-30G-20	5	5	0		2#车间 2F	成型
30	注塑机	90702	5	5	0			
31	多功能水晶叻架 机	HLFLJ	1	1	0		2#车间 3F	涂油
32	全自动内贴布机	HW	0	1	+1			贴胶
33	半自动定寸机	/	1	1	0		2#车间 4F	定寸
34	整合机	/	0	1	+1			整合
35	开口金属穿头机	hy-133j-A	0	1	+1		2#车间 1F	穿头
36	全自动下止机	/	0	1	+1			上下 止
37	全自动上止机	/	0	1	+1			冲孔
38	全自动超声冲孔 机	ZF-7011	1	1	0			
39	全自动超声切断 机	超声波裁切	1	1	0			断压
40	拉链综合强力机	YG028DL	0	1	+1			检测
41	整经机	/	2	2	0	链襟 生产 线	1#车间 1F	整经
42	织带机	14/18	28	28	0		织带	
43	空压机	DS7.5 全套	1	1	0	公用 单元	2#车间 2F	供气
44	1.2/8 空压机	W-1.2/8	0	3	+5		1#车间	
45				1			2#车间 3F	
46				1			2#车间 4F	
47	二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	处理风量 2000m ³ /h	0	1	+1	注塑废气处理		
48	冷却塔	/	0	1	+1	循环水处理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搬迁前 年耗量	搬迁后 年耗量	变化量	最大储 存量	用途	备注
1	DTY 纤维丝	60 t	60 t	0	10t	链襟织造	5kg/袋
2	尼龙单丝 (PA6)	48 t	48 t	0	10t	素链成型	5kg/袋

3	铜扣	1 t	0	-1 t	0		/
4	铜线	0	5 t	+5 t	2t		25kg/袋
5	聚乙烯塑料粒子	2 t	5 t	+3t	2t		25kg/袋
6	缝合线	0	5 t	+5 t	2t	缝合	5kg/袋
7	润滑油	0	200 kg	+200 kg	200kg	涂油、设备维修	20kg/桶
8	液压油	0	100 kg	+100 kg	100kg	设备维修、保养	20kg/桶
9	胶带	0	40 万码	+40 万码	10 万码	贴胶	/
10	拉链头	0.5 t	10 t	+9.5 t	2t	拉链组装	25kg/袋
11	上下止头	0	1 t	+1 t	1t		25kg/袋
12	链针	0	0.1 t	+0.1 t	0.1t		25kg/袋
13	链盒	0	0.2 t	+0.2 t	0.2t		25kg/袋
14	自来水	300 t	450 t	+150 t	/	生活用水	/
15	自来水	0	48t	+48 t	/	冷却水	/
16	电	3 万 kW h	2 万 kW h	-1 万 kW h	/	供应各类机械设备	/
因原环评未统计缝合线、润滑油、液压油、上下止头、链针、链盒用量，故本环评用量增加；本环评拉链生产过程中均使用金属拉链头，不再使用塑料拉链头，故拉链头原料质量增大。							

主要物料介绍：

尼龙 6：PA6，为无毒、无味的白色颗粒，尼龙单丝呈乳白色，透明度较好；密度为 1.14~1.15g/cm³，熔点为 215~225℃，分解温度>300℃；具有优异的热稳定性，高耐热性；尺寸稳定性较好，高表面质量，防翘曲性好。

PE 聚乙烯：聚乙烯树脂为无毒、无味的白色粉末或颗粒，外观呈乳白，有似蜡的手感，吸水率低，小于 0.01%。密度为 0.91~0.96g/cm³，熔点为 85~136℃，沸点约 270℃。常温下不溶于任何已知溶剂中，70° C 以上可少量溶解于甲苯、乙酸戊酯、三氯乙烯等溶剂中。易燃、氧指数为 17。聚乙烯是乙烯单体经聚合反应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具有低强度、硬度和刚性，但是具有高延展性和冲击强度以及低摩擦性。

润滑油：为淡黄色粘稠液体，闪点为 120~340℃，燃点为 300~350℃，沸点为 252.8℃，相对密度为 0.935g/cm³。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易燃。

液压油：为琥珀色粘稠液体，闪点约 220℃，沸点>300℃，燃点>320℃，相对

密度为 0.896g/cm³ (15°C); 不溶于水, 溶于苯、乙醇、乙醚、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2.1.4 产能核算

表 2-6 设备产能核算

设备	单台最大产能(码/小时)	数量(台)	年工作 时间(h)	设计 产能 (万码)	设备年最大 产能(万码)	设备 负荷率	备注
拉链成型机	100	38	2400	800	912	88%	符合
植齿机	150	5	1600	100	120	83%	
注塑机	300	10	400	100	120	83%	
合计				1000	1152	87%	

拉链由左右两边链襟组成, 即每生产1码拉链需生产2码链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经核算, 拉链成型、植齿设备年最大产能为1152万码, 设计年生产能力为1000万码, 可满足生产需要。

2.1.5 VOCs 平衡图

表 2-7 VOCs 平衡表

输入			输出		
物质	质量 (t/a)	VOCs 含量 (t/a)	排放项	排放方式	VOCs 量 (t/a)
聚乙烯 粒子	5	0.0027	注塑废气	有组织	0.0009
				无组织	0.0005
				活性炭吸附量	0.0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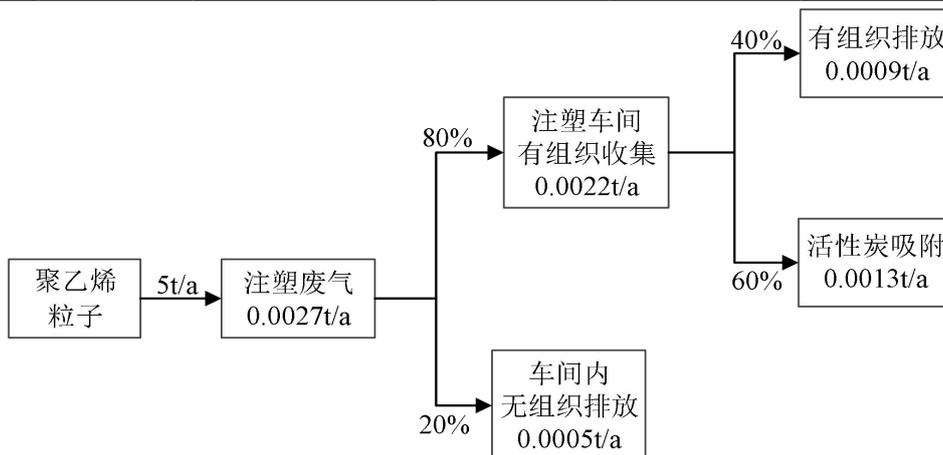


图 2-1 VOCs 平衡图

2.1.6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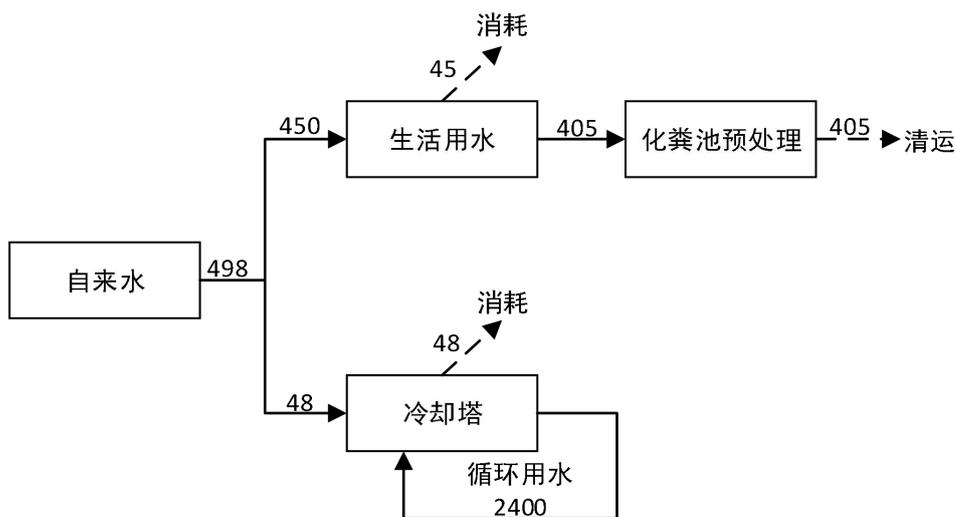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2.1.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定员 30 人，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实行白天一班制（8h）生产。厂区内不设食堂，不设宿舍。

2.1.7 平面布置及其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禹越镇钱塘村，新增土地 4437m²，新建厂房 2 栋，仓库 1 栋，办公楼 1 栋组织生产。由南至北依次为：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办公楼、成品仓库、1#车间、2#车间。

固废仓库：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 20m²。

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 10m²。

办公楼：共两层，砖混结构，高度 8m，建筑面积约 700m²。

成品仓库：共一层，钢混结构，高度 6m，建筑面积 900m²。

1#车间：共三层，钢混结构，高度 13m，建筑面积 1500m²。其中，1F 为整经织带车间，其西北侧为原料暂存区，东南侧为休息区，东北侧为半成品暂存区，其余为整经、织带生产区域。

半成品仓库：位于 1#车间 2F，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 500m²。

原辅料仓库：位于 1#车间 3F，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 500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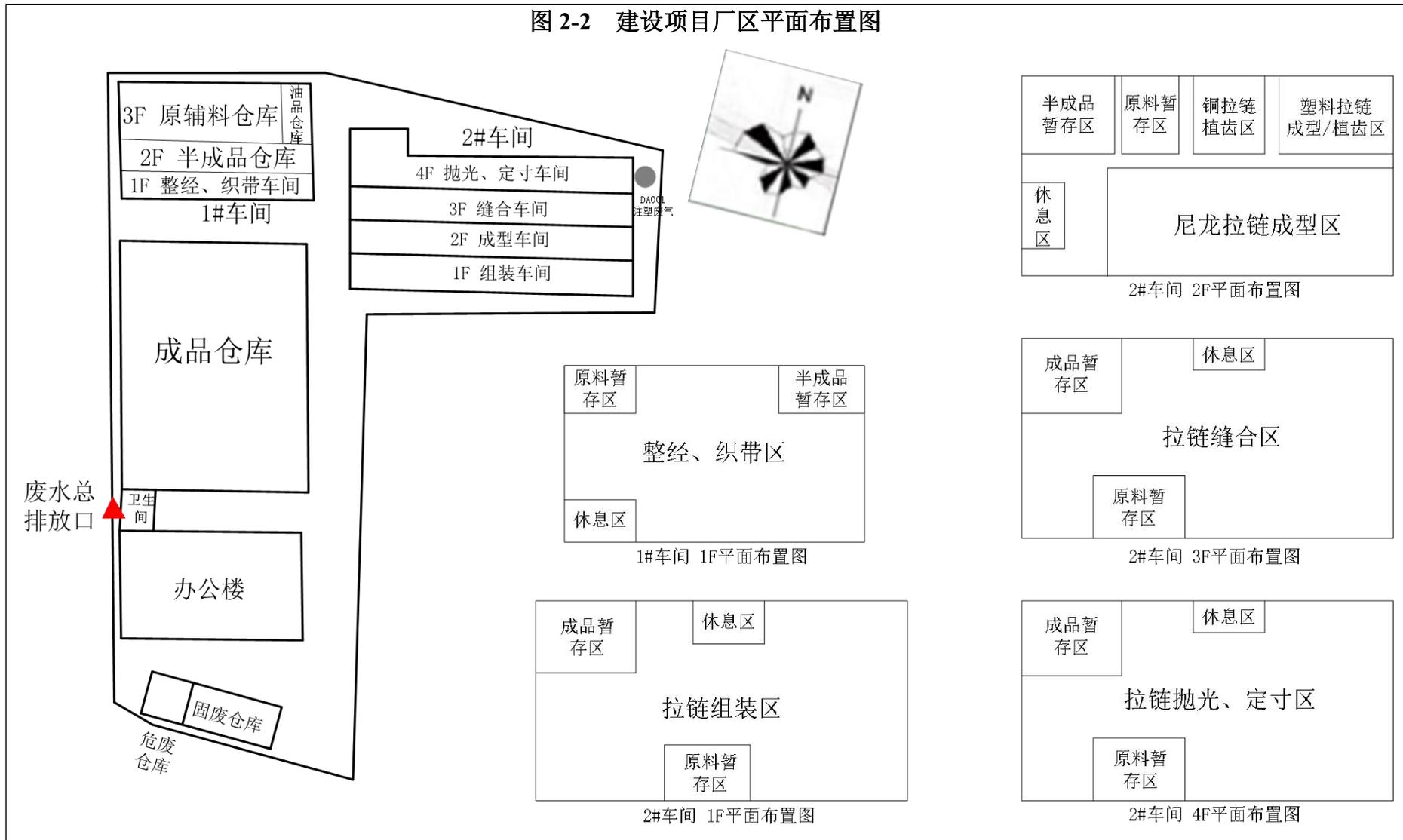
2#车间：共四层，钢混结构，高度 17m，建筑面积 3200m²。其中，1F 为拉链组

装车间，其南侧为原料暂存区，北侧为休息区，西北侧为成品暂存区，其余为拉链组装、检验区域；2F 为拉链成型车间，北半车间自西向东依次为半成品暂存区，原料暂存区，铜拉链植齿区，塑料拉链成型/植齿区，南侧为尼龙拉链成型区，西侧为休息室；3F 为拉链缝合车间，其南侧为原料暂存区，北侧为休息区，西北侧为成品暂存区，其余为拉链缝合区域；4F 为拉链抛光、定寸车间，其南侧为原料暂存区，北侧为休息区，西北侧为成品暂存区，其余为拉链抛光、定寸区域。

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侧，注塑废气排气筒位于厂区东侧，位于敏感点下风向，距离西北侧住宅区较远，满足环保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图 2-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及文字说明）

2.2.1.1 铜拉链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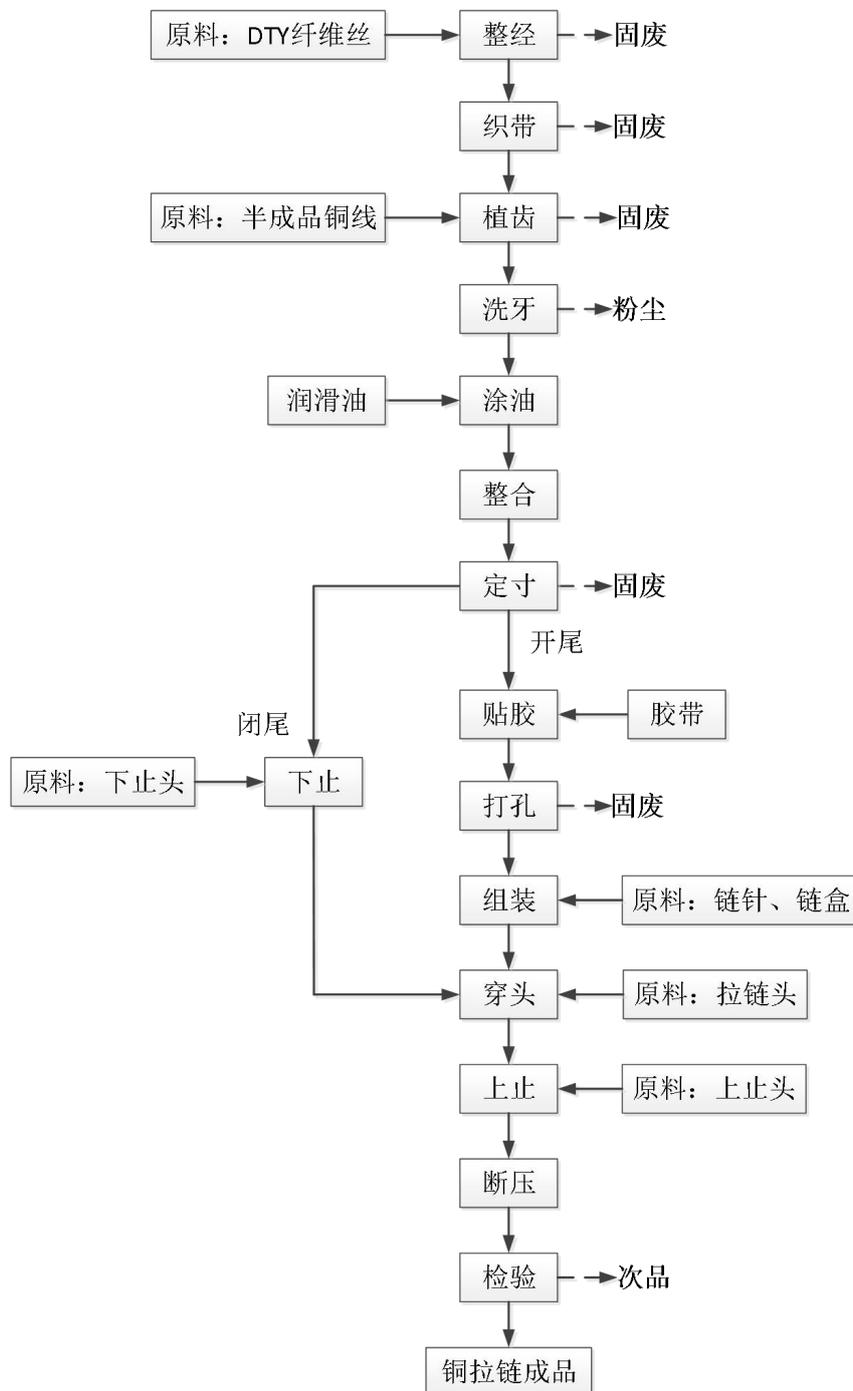


图 2-3 铜拉链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噪声伴随工艺全过程）

工艺简介：

(1) 整经：通过整经机完成纤维丝的整经工艺。整经的目的在于把一定根数的

经纱，按设计要求的长度、排列、幅宽，平行地卷绕到整经轴或织轴上去，以满足后道工序的需要，整经过程中会产生一定废经纱。

(2) 织带：纤维丝经高速无梭织带机编织成拉链布带，织带工序会产生少量废线。

(3) 植齿：将拉链布带放入植齿机，同时放入铜线，植齿机裁下一小片铜线使其通过模子形成齿状，链牙宽度在 2-5mm 左右，植齿速率为 25-50 齿/s。植齿过程中产生少量边角料。

(4) 洗牙、涂油：植齿后拉链半成品经抛光机进行抛光处理，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抛光完成的半成品需通过叻架机将润滑油涂至链牙上起润滑作用。

(5) 整合：将两条带有金属齿的链带放入整合机，链牙相互扣住形成连续的拉链。

(6) 定寸：根据客户需求，每隔一定间隔，裁剪出约 5 厘米长的链牙分段，定寸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含润滑油链襟、素链段。

(7) 贴胶、打孔、组装、穿头、上止：本项目拉链可分为开尾拉链和闭尾拉链两种。铜拉链生产过程中，开尾拉链先在分段处通过内贴布机贴胶，透明胶带使拉链底部更加结实，贴胶后，需在拉链贴胶的位置进行十字打孔，作为后续方销工序的定位基准；并依次将链针、链盒、拉链头依次组装在半成品拉链上；最后将下止头固定在拉链上端。打孔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链襟段。

(8) 下止、穿头、上止：闭尾拉链拉开后两片拉链不会分离，故只需固定上下止头，将拉链头穿进半成品拉链即可。

(9) 断压：由切断机在每个间隙处切断链带，分离出完成的拉链。

(10) 检验：断压后的拉链，通过检验后成品打捆入库，次品作固废处理。

2.2.1.2 尼龙拉链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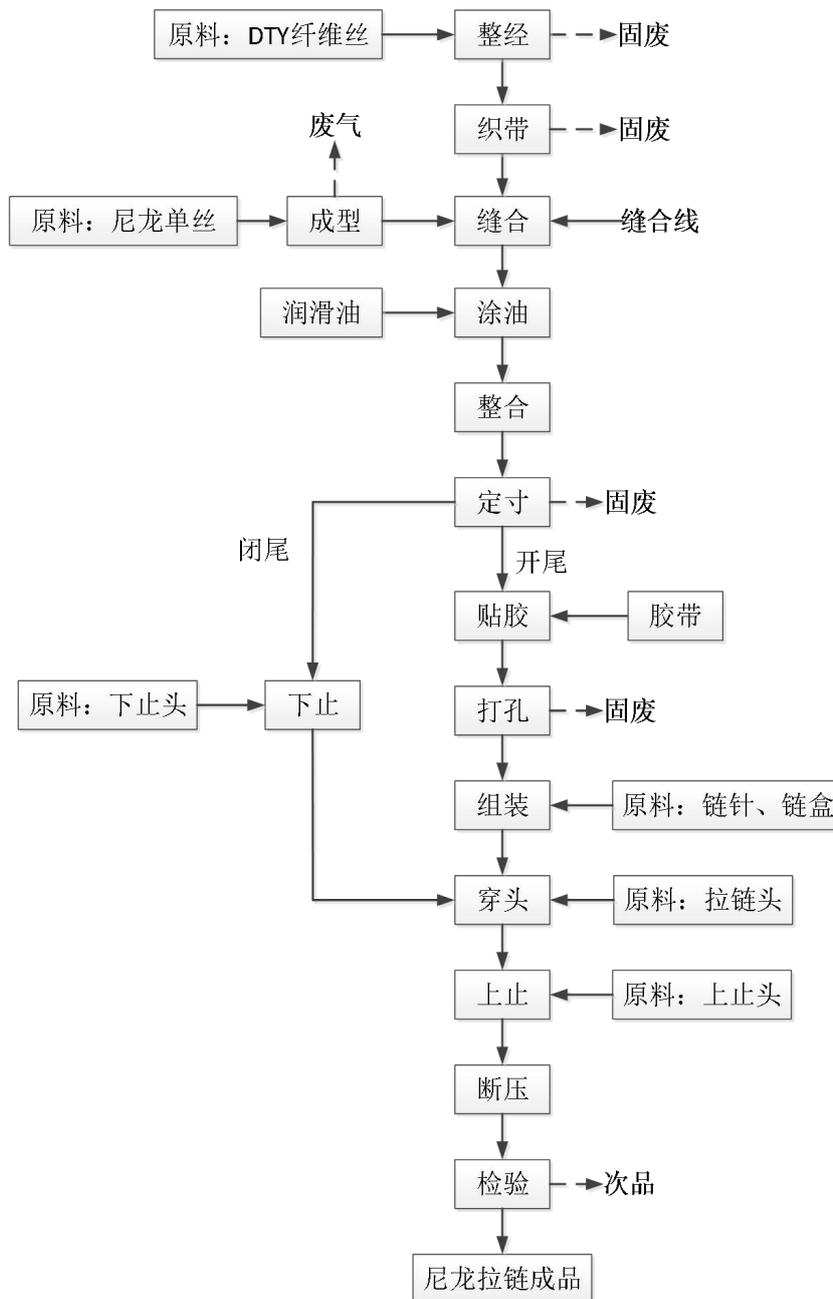


图 2-4 尼龙拉链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噪声伴随工艺全过程）

工艺简介：

整经、织带：通过整经机将一定根数的经纱按规定的长度和宽度平行卷绕在经轴或织轴上、纤维丝经织带机编织成拉链布带，整经、织带工序会产生少量废经纱、废线。

成型：尼龙单丝经成型机挤压弯曲成齿状，尼龙拉链成型机采用电加热，加工温度约为 80~90℃，成型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成型油烟。

缝合：通过缝合机将齿状单丝和织带用缝合线缝合成拉链半成品。

尼龙拉链生产中的涂油、整合、定寸、贴胶、打孔、组装、穿头、上下止、断压、检验工艺与铜拉链生产工艺一致，不再赘述。

2.2.1.3PE 塑料拉链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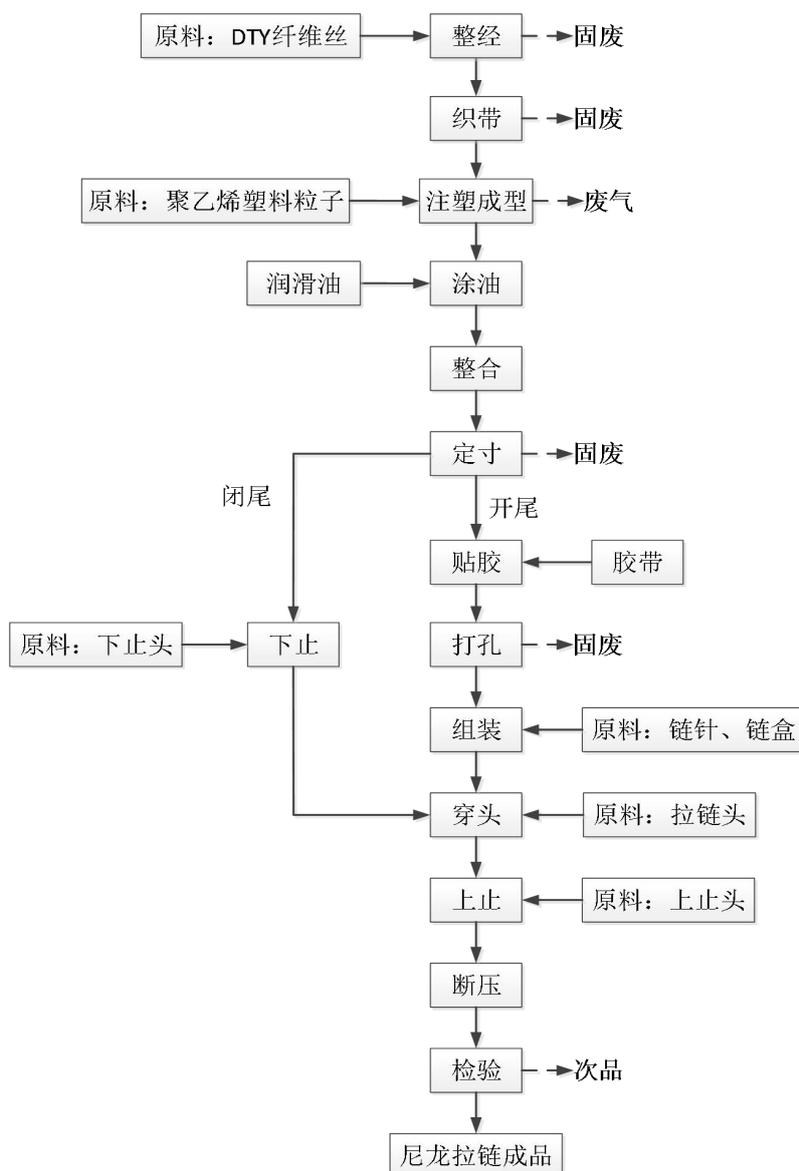


图 2-5 塑料拉链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噪声伴随工艺全过程）

工艺简介：

整经、织带：通过整经机将一定根数的经纱按规定的长度和宽度平行卷绕在经轴或织轴上、纤维丝经织带机编织成拉链布带，整经、织带工序会产生少量废经纱、废线。

注塑成型：塑料拉链以聚乙烯塑料粒子为原料，通过注塑机注塑形成链牙的形状，注塑温度约 140℃，通过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间接冷却形成热塑料，随后机器将链牙压入链带，并自动为所需拉链长度留出空隙。注塑模具提前预制，注塑后模具清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塑料，清理后模具重复使用。

塑料拉链生产中的涂油、整合、定寸、贴胶、打孔、组装、穿头、上下止、断压、检验工艺与铜拉链生产工艺一致，不再赘述。

2.2.2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工序

表 2-8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类别	编号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YG1	洗牙粉尘	洗牙	颗粒物	
	YG2	注塑废气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YG3	尼龙拉链成型废气	成型	油烟	
废水	YW1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	
	YW2	冷却水	注塑间接冷却	/	
固废	YS1	生活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YS2	生产固废	整经、织带	废经纱、废线	边角料
			铜拉链植齿	铜屑	
			打孔	素链襟段	
			成型	塑料边角料	
			缝合	废缝合线	
			定寸	含润滑油链襟、素链段	
			检验	次品	
			洗牙	收集的粉尘	
			原料使用完毕	废包装材料	
			注塑模具清理	废塑料	
设备维修、保养	废液压油				

			设备维修、保养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液压油桶
			设备维修	含油废劳保用品
			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	废活性炭
噪声	YN1	机械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	噪声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3.1 原有项目履行环评、环保验收、排污许可手续情况

德清和顺拉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是一家主要从事拉链制造和销售的企业。企业原厂址位于德清县禹越镇钱塘村村委会后方，基于区域发展、市场需求和自身发展，德清和顺拉链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搬迁至德清县禹越镇钱塘村，投资 3507 万元，新增土地 4437m²，新建厂房 2 栋，仓库 1 栋，办公楼 1 栋组织生产。

企业迁建完成后，形成年产 1000 万码拉链的生产能力，生产规模不变。2006 年 11 月，企业委托湖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德清和顺拉链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码拉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12 月通过德清县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德环建（2006）372 号。企业原环评因产能未达产，未进行环保验收。

德清和顺拉链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27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521796483254D001X。

表 2-9 德清和顺拉链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审批	环保验收	登记编号	备注
1	年产 1000 万码拉链项目	德环建(2006)372 号	/	91330521796483254D001X	企业未进行环保验收，并于 2019 年搬迁至现址，后因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投入生产，被责令停止建设并完善相关手续。

2.3.2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

(1) 企业原环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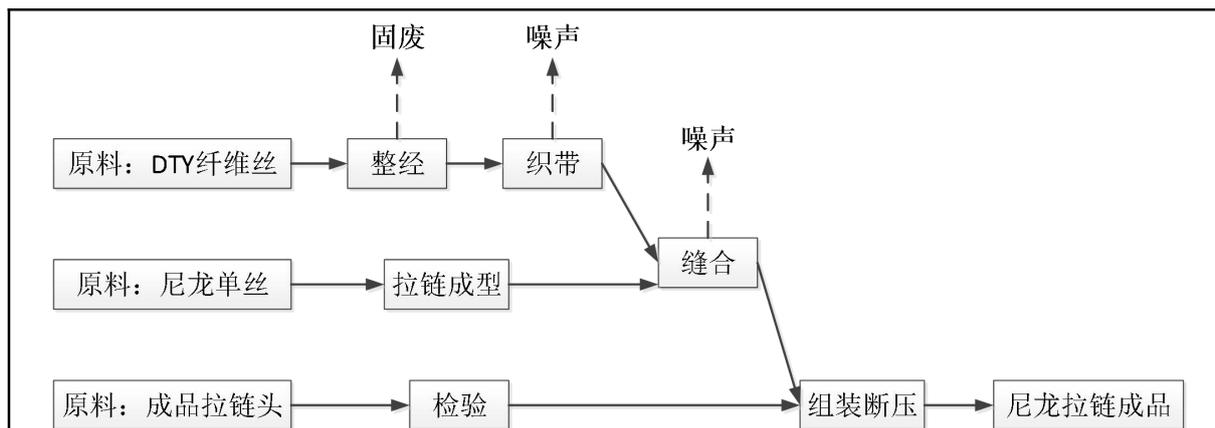


图 2-6 尼龙拉链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示意图（噪声伴随工艺全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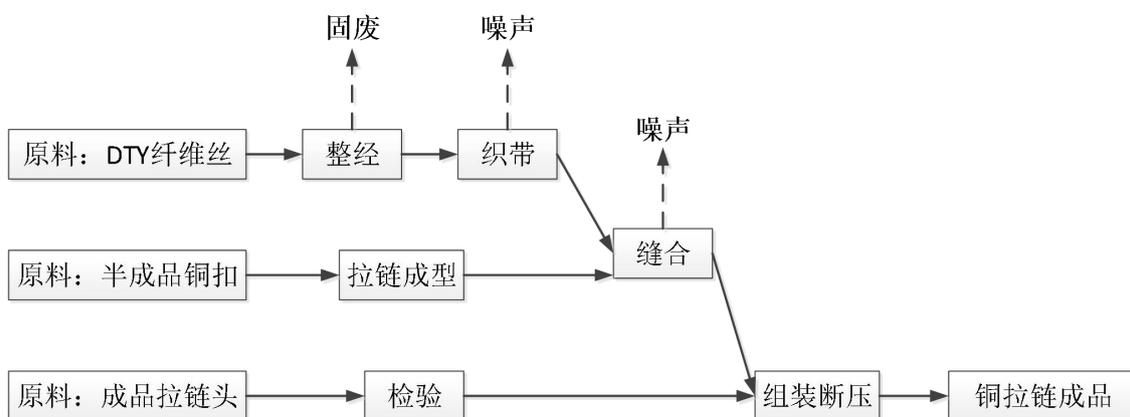


图 2-7 铜拉链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示意图（噪声伴随工艺全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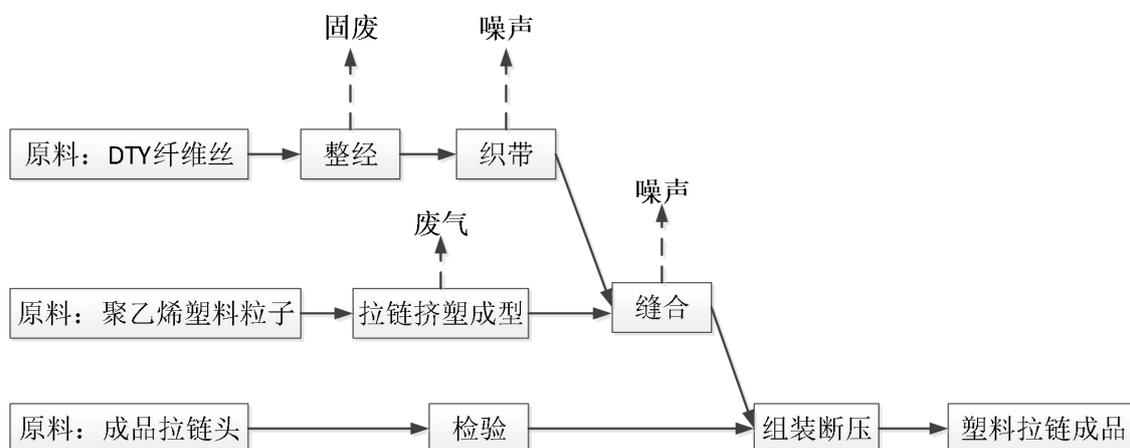


图 2-8 塑料拉链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示意图（噪声伴随工艺全过程）

工艺流程说明：

工艺流程：DTY 纤维丝通过整经机按照设计要求的长度、排列、幅宽，平行地卷绕到整经轴或织轴上，通过高速无梭织带机进行织带，将尼龙单丝放入尼龙拉链成形机得尼龙拉链，通过高速缝合机将带边和尼龙拉链缝合；铜拉链通过铜拉链成型机成

型；塑料拉链采用注塑拉链成型机完成塑料拉链注塑；人工完成拉链与拉链头的组装，通过断压机进行断压，起到固定拉链头的作用，得到拉链成品，入库待售。

2.3.3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设备和原辅材料清单

如前文所述，原有项目已不再生产，其产品方案、生产设备和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以原环评为依据，具体见表 2-10 至 2-12。

表 2-10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年产量	年生产天数
1	尼龙拉链	800 万码	300d
2	铜拉链	100 万码	
3	塑料拉链	100 万码	

表 2-11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拉链成型机	3#-10#	38	原环评审批较早，未提及生产设备名称及数量，设备清单来自 2023 年 5 月企业 VOCs 总量核查报告
2	拉链缝合机	FK-3000	32	
3	整经机	/	2	
4	织带机	14/18	28	
5	空压机	DS7.5 全套	1	
6	注塑机	90702	5	
7	铣床	KT-560	2	
8	植齿机	CT-2000	5	
9	12 轮牙头抛光机	PP103	5	
10	10 轮牙头抛光机	JL-cp100	5	
11	半自动定寸机	/	10	
12	全自动超声冲孔机	ZF-0711	5	
13	全自动超声切断机	超声波裁切机	10	
14	多功能水晶叻架机	HFLJ	10	
15	全自动注塑拉链射出成型机	KSU-30G-20	5	

表 2-12 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报批年消耗量	备注
1	DTY 纤维丝	t/a	60	/
2	尼龙单丝	t/a	48	/

3	铜扣	t/a	1	/
4	聚乙烯塑料粒子	t/a	2	/
5	拉链头	t/a	0.5	/

2.3.4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原有项目已不再生产，实际已无污染物排放；原环评审批时间较早，未明确计算 VOCs 排放量，企业于 2023 年 5 月完成了 VOCs 总量核查报告。

原有项目塑料拉链注塑成型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因产生废气较少，采取无组织排放。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的排放系数，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为 2.7kg/t-产品。根据《德清和顺拉链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码拉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有项目塑料拉链生产中聚乙烯塑料年用量为 2t，则非甲烷总烃的生产量为 5.4kg/a。原环评未对企业提出废气处理措施，原环评 VOC 核算量为 5.400kg/a。

本次评价根据原有项目的环评报告、VOCs 总量核查报告，列出原有项目的审批排放情况。

表 2-13 原有项目污染工序及主要污染因子汇总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原有项目核定排放量(t/a)	VOCs 核查报告排放量(t/a)	环保措施
废气	注塑废气	VOCs	/	0.0054	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40	/	经过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COD _{Cr}	0.01	/	
		NH ₃ -N	0.0005	/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	/	环卫部门清运
	生产固废	废丝	1	/	分类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废铜扣	0.02	/	
		废尼龙丝	0.5	/	
	废塑料	0.06	/		

2.3.5 小结

根据前文所述，德清和顺拉链有限公司原有的“年产 1000 万码拉链项目”已停止生产，设备已全部从原有场地搬出或出售，即与本迁建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已经消失。因此，原有项目环保核定通过的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可全部

作为本项目“以新代老”削减量使用，见表 2-14。

表 2-14 原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原有项目核定排放量 (t/a)
废水	废水量	240
	COD _{Cr}	0.01
	NH ₃ -N	0.0005
	VOCs	0.0054

注：原项目环评 VOCs 未纳入总量，VOCs 总量核查报告量（2023 年 5 月编制）将 VOCs 纳入总量控制指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

对照《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德清县 2023 年度环境空气常规污染因子的全年监测数据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70	7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35	88.6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61	160	100.6	不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德清县 2023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超标指标主要是 O₃，属于不达标区。

湖州市人民政府早在 2019 年已制定了《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要求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保障人民群众健康。相关内容如下：

总体目标：以改善城市空气质量、保护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部达标：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0.0 $\mu\text{g}/\text{m}^3$ ；O₃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₁₀、SO₂、NO₂、CO 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

阶段目标：依据空气质量目标和达标期限，将空气质量改善任务按时间节点进行分解，2018-2020 年第一阶段，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5.0 $\mu\text{g}/\text{m}^3$ ，O₃ 污染恶化趋势得到遏制，PM₁₀、SO₂、NO₂、CO 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2021-2023 年第二阶段，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2.0 $\mu\text{g}/\text{m}^3$ 以下，O₃ 浓度达到拐点，PM₁₀、SO₂、NO₂、CO 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2024-2025 年第三阶段，PM_{2.5} 年均浓

度达到 $30.0\mu\text{g}/\text{m}^3$ ， O_3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PM_{10} 、 SO_2 、 NO_2 、 CO 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德清县 2024 年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美丽德清专发（2024）4 号）其中提出深入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具体包括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开展污染源协同管控深度治理、开展重点区域整治提升、开展区域面源行染综合治理以及完善机制体制、提升治理水平，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从而使市区 $\text{PM}_{2.5}$ 平均浓度力争达到 25.5 微克/立方米，空气优良率力争达到 88% 以上；高新区、各镇（街道）中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同比下降 20% 以上，力争不发生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完成市定任务，重点行业氮氧化物排放强度下降 30%。

综上所述，随着当地大气污染减排计划的推进，大气污染情况将呈逐步下降的趋势，德清县将由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逐步向达标区转变。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的环境质量现状，环评引用德清鑫德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中显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09 日至 5 月 11 日的检测数据（报告编号：中显环境（2023）检 05-061 号），见表 3-2（本项目位于该项目的西北侧约 3.4km，检测数据在三年以内，符合引用监测数据要求）。

表 3-2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值范围	标准限值	比标值范围	达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厂界下风向（G1）	2023.5.09-2023.5.11	TSP	0.086-0.090	0.3	0.287-0.299	100	0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总悬浮颗粒物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图 3-1 引用监测点

根据《2023 年桐乡市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桐乡市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58，大气中主要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分别为：细颗粒物（PM_{2.5}）0.027 毫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0.049 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SO₂）0.007 毫克/立方米；二氧化氮（NO₂）0.032 毫克/立方米；臭氧（O₃）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0.155 毫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日均浓度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 毫克/立方米。本报告收集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桐乡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日报相关统计数据，具体达标分析见表 3-3。

表 3-3 桐乡市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 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8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	70	7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35	77.1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55	160	96.9	不达标

桐乡市 2023 年大气环境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CO 日平均浓度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

3.1.2 地表水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德清运河东线（含百亩漾），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该水体水功能编号为杭嘉湖 51，水功能区属于百亩漾德清渔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渔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2023 年度德清县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监测数据，见表 3-4。

表 3-4 京杭运河水质监测结果与评价（节选）

监测点位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水质类别
					2023 年
荷叶浦漾	4.0	0.42	0.18	27	III 类
韶村漾	3.8	0.47	0.19	26	III 类
含山	4.4	0.43	0.17	119	III 类
III 类标准值	≤6	≤1.0	≤0.2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3.1.3 声环境

本项目选址于德清县禹越镇钱塘村，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厂界西北侧 50m 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德清和顺拉链有限公司委托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西北侧敏感点噪声现状进行监测（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3）检 09-003 号），监测结果见表 3-5。

表 3-5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声级类型	昼间 dB(A)		
				测量结果 Leq	评价标准 Leq	评价结果
西北侧敏感点	2023.09.06	环境噪声	2 级	54	6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西北侧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3.1.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禹越镇钱塘村，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1.5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C4119 其他日用杂品制造，用地范围内均进行硬化处理并配套完善的污染收集和防治措施，因此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1.6 电磁、辐射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4119 其他日用杂品制造，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3.2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本项目特性和所在地环境特征，500m 范围内无规划保护目标，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

表 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序	环境	环境保护	坐标	方位	最近	规模	环境
---	----	------	----	----	----	----	----

号	要素	对象名称	E	N		距离		功能
1	大气环境	钱塘村-打子里	120°17'50.98"	30°31'29.61"	西北	38m	约 60 户, 250 人	二级
		钱塘村-姚家湾	120°17'35.98"	30°31'32.5"	西北	380m	约 20 户, 100 人	
		众安村-中宫里	120°18'8.00"	30°31'26.34"	东	312m	约 175 户, 800 人	
		项目厂界离最近居民点（钱塘村-打子里）距离为 38m，厂区内 2#车间距离该居民点 41m，排气筒 DA001 距离该居民点 91m，根据前述分析，距离居民点最近的 1#车间主要有整经、织带等工序，其次 2#车间有挤塑工序，涉及使用的聚乙烯塑料粒子属于低 VOC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及敏感保护目标无影响。						
2	声环境	钱塘村-打子里	120°17'50.98"	30°31'29.61"	西北	38m	约 60 户, 250 人	2 类
3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III类
4	生态	项目位于德清县禹越镇钱塘村，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周边无生态保护目标。						
注：本项目不涉及规划保护目标，且对周边居民点无影响。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和洗牙粉尘。

本项目营运期洗牙过程中产生少量的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塑料拉链注塑成型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注塑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见表 3-7~表 3-9。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表 3-8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

表 3-9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厂区内 VOCs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见表 3-10。

表 3-10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VOCs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3.2 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仅排放生活污水, 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清运至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见表 3-11。

表 3-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

注: 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水水质中总氮、氨氮、总磷、COD_{Cr}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指标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表 3-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标准值	6-9	≤10	≤10	≤1.0

表 3-13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L）
1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40
2	氨氮	2（4） ¹
3	总氮	12（15） ¹
4	总磷	0.3

注 1：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3.3 噪声

本项目选址于德清县禹越镇钱塘村，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见表 3-14。

表 3-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单位：dB（A）

标准类别	昼间
2 类标准值	60

3.3.4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和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暂存点应为防腐地面，需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相关要求。

3.4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5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类别	总量控制 指标名称	原有项目	本项目			本项目实施后			项目迁建 前后增减 量 (t/a)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 (t/a)
		核定排放量 (t/a)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入自然环 境的量 (t/a)	以新带老削 减量 (t/a)	企业排放 总量 (t/a)	建议企业申 请总量 (t/a)		
废气	VOCs	0.005	0.003	0.002	0.001	0.005	0.001	/	-0.004	/
	颗粒物	/	0.011	0.011	微量	/	微量	/	/	/
废水	水量	240	450	45	405	240	405	/	+165	/
	COD _{Cr}	0.01	0.142	0.126	0.016	0.01	0.006	/	+0.006	/
	NH ₃ -N	0.0005	0.012	0.011	0.001	0.0005	0.0005	/	+0.0005	/

注：环评批复年限较早，批复时 VOCs 未列入总量控制指标，依据 VOCs 核算报告量作为环评审批量；VOCs 核算报告量数据引自 VOCs 核算报告。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NH₃-N 和挥发性有机物 (VOCs)，其排放量分别为 0.006t/a、0.0005t/a、0.001t/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无需进行区域平衡替代削减。

企业原有项目“以新带老”削减量中 VOCs 总量控制值为 0.005t/a，该部分 VOCs 总量可供本项目使用，且大于本次新项目的 VOCs 核算排放量，因此本次新项目无需申请 VOCs 排放总量，本项目 VOCs 总量在原有项目中调剂解决。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工业厂房进行生产，已完成设备安装并已投入生产，故在此不列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洗牙粉尘、注塑废气、尼龙拉链成型油烟，设有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

本项目 2#车间 4F 北侧为拉链洗牙、定寸车间，洗牙粉尘颗粒较大，加强车间密闭，大部分在车间内沉降；2#车间 2F 南侧为尼龙拉链成型区，尼龙单丝成型过程中极少量成型油烟，加强车间通风换气；2#车间 2F 东北侧为拉链成型车间，注塑在单独隔间内进行，并在注塑机上方设置吸气口，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均布置在 4 层厂房楼顶。

表 4-1 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排放方式	主要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时间(h)	污染物排放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m ³ /h)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技术可行性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洗牙	颗粒物	0.011	/	无组织	比重较大,车间内自然沉降	/	/	/	是	3000	极少量	/	/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0027	0.007	有组织 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	2000	80%	60%	是	400	0.0009	0.0022	1.08
尼龙拉链成型	油烟	微量	/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	/	/	是	3000	极少量	/	/

表4-2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口 编号	排放口基本情况					年排放 小时数 (h)	污染物 种类	排放 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排气筒底部 中心坐标	排气筒 高度(m)	排气筒出 口内径 (m)	烟气速 率(m/s)	烟气温 度(°C)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DA001 注塑废气	E120°18'5.015" N30°37'57.414"	20	0.3	7.86	20	400	非甲烷 总烃	0.0009	0.0022	1.08	/	60

表 4-3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量 (t/a)	标准限值 (mg/m ³)
洗牙车间	颗粒物	/	3000	极少量	1
注塑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1	400	0.0005	4
尼龙拉链成型区	油烟	/	3000	微量	/

4.2.1.1 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和洗牙粉尘。

(1) 洗牙粉尘

本项目营运期在洗牙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洗牙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 04 预处理”打磨工艺中的颗粒物产污系数，即 2.19kg/t-原料。本项目铜线年用量 5t/a，则粉尘产生量为 0.011t/a。洗牙粉末为金属粉尘，比重较大，通过加强车间封闭，基本在车间内自然沉降。

(2) 注塑废气

注塑机工作时有注塑废气产生，聚乙烯树脂分解温度为 $>200^{\circ}\text{C}$ ，本项目拉链注塑温度在 140°C 左右，由于注塑工作温度较低，塑料不会分解。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表 1-7 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中“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的单位排放系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系数为 0.539kg/t-产品。

本项目聚乙烯塑料年使用量为 5t/a，则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约为 0.0027t/a。为减少废气排放，企业拟为注塑机设置一独立单间，约 $10\text{m}\times 8\text{m}\times 2.5\text{m}$ ，并在注塑机上方设置吸气口，控制换气次数为 10 次/h，所需风量约 $2000\text{m}^3/\text{h}$ ，设计风量 $2000\text{m}^3/\text{h}$ ，设计风量依据见表 4-4。

废气经密闭空间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20 米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本项目结合有机废气的收集和处理方式，其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能够达到相应技术规范规定的要求，但是考虑实际运行和管理效果，在核算时适当降低处理效率，因此收集效率按 80%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吸附效率以 65%计，年工作时间为 400h。

表 4-4 风量设计依据

生产车间	风量估算参数	设计风量 (m^3/h)
注塑车间	根据注塑生产区尺寸 $10\text{m}\times 8\text{m}\times 2.5\text{m}$ ， 设计换气次数 10 次/h	2000 ($10\text{m}\times 8\text{m}\times 2.5\text{m}\times 10$ 次/h)

表 4-5 注塑废气产生、排放情况汇总表

排放口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量 (t/a)

DA001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27	0.0009	0.0022	1.08	0.0005
-------	------	-------	--------	--------	--------	------	--------

(3) 尼龙拉链成型油烟

尼龙拉链成型过程中, 尼龙单丝经成型机挤压弯曲成齿状, 加工温度约为 80~90℃, 成型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成型油烟。尼龙拉链成型温度较低, 成型油烟产生量极小, 本环评不定量分析, 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在此前提下, 尼龙拉链成型油烟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4.2.1.2 排气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 等要求, 本项目大气监测方案如表 4-6 所示。

表 4-6 排气口设置及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别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注塑废气排放口 DA001	60	/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无组织	厂界	1.0	/	厂界四周	颗粒物	1 次/年
		4.0	/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20 (无量纲)	/		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区内	6.0 (1h 平均浓度值)	/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20 (任意一次浓度值)	/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4.2.1.3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 (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 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 废气治理效率下降, 处理效率为 50% 的状态进行估算, 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 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运行时, 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 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表 4-7。

表 4-7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注塑废气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处理效率为 50%	非甲烷总烃	1.89	0.004	0.5	2	立即停止生产, 关闭排放阀, 及时进行设备维修, 及时疏散人群。

4.2.1.4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前文污染源强核算, 注塑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的标准, 预计厂区内的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洗牙粉尘中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的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0) 中相关标准要求。塑料拉链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76kg/t 产品,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的标准。

4.2.1.5 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洗牙废气为金属粉尘, 比重较大, 通过加强车间密闭, 自然沉降处理, 属于可行技术。注塑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属于可行技术。

4.2.1.6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

2022 年德清县全县空气质量中 O₃ 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随着当地大气污染减排计划的推进, 大气污染情况将呈逐步下降的趋势, 德清县将由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逐步向达标区转变。

本项目各大气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达标排放且排放量不大, 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以及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影响不大。

4.2.2 废水

4.2.2.1 废水源强分析

(1) 冷却水

本项目设一台冷却塔，冷却循环水量约 $3\text{m}^3/\text{h}$ 。因受热蒸发等因素损失，冷却塔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冷却水补充水水量按冷却循环水量的 1%-2% 确定，本项目按 2% 计，则项目注塑机冷却用水补充水量约 48t/a (每年工作时间 800h)。本项目注塑机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 30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不设宿舍，实行白天一班制生产，员工生活用水量以每人每天 50L 计，年生产天数为 300d，则年用水量为 450t ，排污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05t/a 。生活污水的污染因子主要是 COD_{Cr} 、 $\text{NH}_3\text{-N}$ 等，浓度分别为 COD_{Cr} : 350mg/L 、 $\text{NH}_3\text{-N}$: 30mg/L ，则污染物的产生量分别为 COD_{Cr} : 0.142t/a 、 $\text{NH}_3\text{-N}$: 0.012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浓度分别为 COD_{Cr} : 300mg/L 、 $\text{NH}_3\text{-N}$: 30mg/L ，则污染物的排放量分别为 COD_{Cr} : 0.122t/a 、 $\text{NH}_3\text{-N}$: 0.012t/a ，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清运至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尾水中 COD_{Cr} 、氨氮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则排入自然水体的主要污染物量为 COD_{Cr} : 0.016t/a 、 $\text{NH}_3\text{-N}$: 0.001t/a 。

4.2.2.2 排污口设置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无需监测。

4.2.2.3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

表 4-8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艺/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d)	
				核算 方法	废水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废水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职工 生活	化粪池	生活 污水	COD _{Cr}	类比 法	405	350	0.142	化粪池	14.3	物料衡 算法	405	40	0.016	300
			NH ₃ -N			30			/			2 (4)		

4.2.2.4 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1) 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清运至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尾水排放的各项水质指标能够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2) 接管可行性分析

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接纳的污水量约为 1 万 t/d 左右，剩余约 0.2 万 t/d 的处理能力。污水采用“A²/O+SBR”的处理工艺，出水水质中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总氮、总磷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水质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尾水最终排入德清运河东线（含百亩漾）。

本次评价收集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监督性监测结果，见表 4-9 和 4-10。

表 4-9 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手工监测结果汇总表

执行标准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排放口浓度	单位	标准限值	是否超标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2023.02.08	pH值	7.68	无量纲	6-9	否
		化学需氧量	23.29	mg/L	40	否
		总磷（以P计）	0.1077	mg/L	0.3	否
		氨氮（NH ₃ -N）	0.1311	mg/L	2（4） ¹	否
		总氮（以N计）	5.813	mg/L	12（15） ¹	否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2023.5.12	pH值	7.75	无量纲	6-9	否
		化学需氧量	30.4	mg/L	40	否
		总磷（以P计）	0.0884	mg/L	0.3	否
		氨氮（NH ₃ -N）	0.097	mg/L	2（4） ¹	否
		总氮（以N计）	4.368	mg/L	12（15） ¹	否
《城镇污水处理厂	2023.07.24	pH值	7.31	无量纲	6-9	否

厂主要水污染物 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	化学需氧量	29.62	mg/L	40	否
	总磷(以P计)	0.099	mg/L	0.3	否
	氨氮(NH ₃ -N)	0.01	mg/L	2(4) ¹	否
	总氮(以N计)	5.086	mg/L	12(15) ¹	否
注:数据来源: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平台。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表 4-10 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督性监测结果汇总表

执行标准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排放口浓度	单位	标准限值	是否超标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2022.01.12	六价铬	<0.004	mg/L	0.05	否
		总砷	<0.0003	mg/L	0.1	否
		总镉	<0.0001	mg/L	0.01	否
		悬浮物	9	mg/L	10	否
		五日生化需氧量	9.7	mg/L	10	否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70	mg/L	0.5	否
		烷基汞	0	mg/L	0	否
		动植物油	0.69	mg/L	1	否
		总铬	<0.004	mg/L	0.1	否
		总汞	<0.00004	mg/L	0.001	否
		总铅	0.0012	mg/L	0.11	否
		色度	<2	倍	30	否
数据来源: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平台。						

据上述监测数据可知,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尾水排放的各项水质指标均能够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氨氮排放浓度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水污染物成分也比较简单,均为常规污染物,不会对其处理能力和处理效率产生影响,且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接通,因此所排废水完全可以纳入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对最终纳污水体水质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4.2.3 噪声

4.2.3.1 预测模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本环评采用环保小智噪声助手软件。该软件计算工业噪声时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规范性附录)“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4.2.3.2 预测参数

(1) 噪声源强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等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声源源强类比同类型项目,具体见表 4-11 和 4-12(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0.290985, 30.629045)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1 本项目营运期设备设施噪声源源强(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 声源距离)/ (dB(A)/m)	声源 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1	4-79	3.2	16.3	17.2	75/1	吸声、减振、隔声等	8:00~17:00
2	冷却塔	1	/	6.7	31.1	1.2	75/1		

表 4-12 本项目营运期设备设施噪声源源强（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及数量	声源源强 (声压级/ 距声源距 离) /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3#车间	整经机, 2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0/1 (等效后: 73.0)	吸声 减振 隔声等	-27.5	25	1.2	20.8	12.5	6.8	5.2	54.4	54.5	54.8	55.2	7: 0 0 ~ 1 8: 0 0	14+6=20	34.4	34.5	34.8	35.2	1
2		织带机, 28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0/1 (等效后: 84.5)		-23.7	19	1.2	18.9	5.8	8.8	12.0	65.9	66.5	66.1	66.0			45.9	46.5	46.1	46.0	1
3		空压机, 2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83/1 (等效后: 86.0)		-8.4	17.8	1.2	4.6	0.7	23.3	17.2	68.4	78.5	67.4	67.4			48.4	58.5	47.4	47.4	1
4		空压机	83/1		-24.1	13.9	5.2	20.8	0.9	7.1	16.8	64.4	73.5	64.8	64.4			44.4	53.5	44.8	44.4	1
5	2#车间 2F	空压机	83/1		3.6	-9.8	5.2	4.2	10.9	22.2	22.1	66.8	66	65.9	65.9			46.8	46.0	45.9	45.9	1
6		尼龙拉链成型机, 38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60/1 (等效后: 75.8)		5.3	20.5	5.2	39.2	11.9	4.7	5.6	54.3	54.6	56.1	55.6			34.3	34.6	36.1	35.6	1
7		植齿机, 5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80/1 (等效后: 87.0)		5.7	15.8	5.2	40.0	7.2	3.9	10.3	65.5	66.3	67.9	65.9			45.5	46.3	47.9	45.9	1
8		塑料拉链成型机, 5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0/1 (等效后: 77.0)		9.6	22.8	5.2	34.4	13.2	3.6	4.4	55.5	55.8	58.2	57.5			35.5	35.8	38.2	37.5	1
9		注塑机, 5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0/1 (等效后: 77.0)		12.2	23.5	5.2	31.7	13.3	0.9	4.3	55.5	55.8	67.2	57.6			35.5	35.8	47.2	37.6	1

10	2# 车间 3F	拉链缝合机, 32 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60/1 (等效后: 75.1)	17.2	19.8	9.2	27.9	8.6	2.5	9.1	53.7	54.2	58.1	54.1	33.7	34.2	38.1	34.1	1
11		空压机	83/1	12.5	19.9	9.2	32.4	9.7	1.9	7.9	61.5	62.0	67.6	62.2	41.5	42.0	47.6	42.2	1
12		叻架机, 10 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0/1 (等效后: 80.0)	1.9	22.4	9.2	41.9	14.5	2.0	2.9	58.5	58.7	64.3	62.2	38.5	38.7	44.3	42.2	1
13		全自动内贴布机, 5 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0/1 (等效后: 77.0)	5.6	25.3	9.2	38.0	16.3	2.9	3.4	55.5	55.9	58.8	58.7	35.5	35.9	38.8	38.7	1
14	2# 车间 4F	定寸机, 10 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0/1 (等效后: 80.0)	7.5	12.5	13.2	39.2	3.6	4.7	13.9	57.5	60.2	59.3	57.7	37.5	40.2	39.3	37.7	1
15		整合机, 5 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0/1 (等效后: 77.0)	14.3	15	13.2	32.0	4.5	1.9	13.1	55.5	57.4	61.6	55.8	35.5	37.4	41.6	35.8	1
16		12 轮牙头抛光机, 5 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5/1 (等效后: 82.0)	8.8	28.2	13.2	33.7	18.6	2.5	1.1	60.5	60.6	65.0	70.6	45.5	45.6	50.0	55.6	1
17		10 轮牙头抛光机, 5 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5/1 (等效后: 82.0)	0.8	25.6	13.2	42.1	17.8	1.8	0.4	60.5	60.6	67.0	79.0	40.5	40.6	47.0	59.0	1
18		空压机	83/1	-0.4	26.5	13.2	43.0	19.0	0.9	1.6	61.5	61.6	73.2	68.8	41.5	41.6	53.2	48.8	1
19	2# 车间 1F	尼龙开口花式穿头机, 3 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0/1 (等效后: 74.8)	9.2	20.8	1.2	35.3	11.3	4.7	6.2	53.3	53.7	55.1	54.4	33.3	33.7	35.1	34.4	1
20		开口金属穿头机, 5 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0/1 (等效后: 77.0)	6.4	24.8	1.2	36.9	15.8	5.9	1.7	55.5	55.7	56.7	62.4	35.5	35.7	36.7	42.4	1

21	全自动下 止机, 5 台 (按点声 源组预测)	70/1 (等效 后: 77.0)	8.7	15.8	1.2	37.1	6.5	6.7	11.0	55.5	56.5	56.5	55.9	35.5	36.5	36.5	35.9	1
22	全自动工 型下止 机, 5 台(按 点声源组 预测)	70/1 (等效 后: 77.0)	15.6	25.3	1.2	28.0	14.3	2.9	3.4	55.6	55.7	59.2	58.4	35.6	35.7	39.2	38.4	1
23	全自动上 止机, 10 台 (按点声 源组预测)	70/1 (等效 后: 80.0)	9.2	14.2	1.2	37.1	4.9	6.8	12.6	58.5	60.2	59.4	58.8	38.5	40.2	39.4	38.8	1
24	冲孔机, 5 台(按点声 源组预测)	80/1 (等效 后: 87.0)	2.2	17.7	1.2	42.9	9.8	1.0	7.6	65.5	66.0	76.4	66.3	45.5	46.0	56.4	46.3	1
25	切断机, 10 台(按点声 源组预测)	72/1 (等效 后: 82.0)	12.5	17	1.2	33.2	6.9	2.9	10.7	60.5	61.4	64.2	60.9	40.5	41.4	44.2	40.9	1
26	综合强力 机, 5 台(按 点声源组 预测)	65/1 (等效 后: 72.0)	9.4	18.6	1.2	35.7	9.1	5.3	8.4	50.5	51.0	52.0	51.1	30.5	31.0	32.0	31.1	1

4.2.3.3 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1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6.6	7.8	1.2	昼间	58.1	60	达标
南侧	9	-9.3	1.2	昼间	52.5	60	达标
西侧	-36.4	19	1.2	昼间	52.6	60	达标
北侧	4.7	40.7	1.2	昼间	56.7	60	达标

备注：夜间不生产。

表 4-14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点位	噪声现状值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噪声标准 /dB(A)	超标和达 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打子里	54	41.7	54.2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厂界昼间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质量的影响不大。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质量的影响不大。

4.2.3.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如表 4-15 所示。

表 4-15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厂界噪声	厂界	Leq(A)	1 次/季，昼间一次	日常监测
环境噪声	打子里	Leq(A)	1 次/季，昼间一次	日常监测

4.2.4 固废

4.2.4.1 固废产生情况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 30 人，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 1.0kg/人·d，年工作日以 300d 计算，

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9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种类为 SW64 其他垃圾，废物代码为 900-099-S64，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2) 生产固废

1) 废经纱、废线、废缝合线、素链襟段

整经、织带过程中产生废经纱、废线，缝合过程中产生废缝合线，损耗约占原材料用料的 2%，本项目使用 DTY 纤维丝 60t、尼龙单丝 48t、缝合线 5t，则废经纱、废线、废缝合线产生量约 2.26t/a。该废物属于一般固废，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7-S17，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2) 铜屑

铜拉链植齿过程中产生铜屑边角料，铜屑产生量约为原料使用量的 2%，本项目使用铜线 5t，则铜屑产生量约 0.1t。该废物属于一般固废，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2-S17，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3) 塑料边角料

塑料拉链成型过程中产生塑料边角料，废塑料产生量约为原料使用量的 2%，本项目使用聚乙烯塑料粒子 5t，则塑料边角料产生量约 0.1t。该废物属于一般固废，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4) 次品

拉链组装完成后，通过拉链综合强力机进行强度测试，并由人工进行检验，该过程会剔除部分不合格拉链，产生量约为拉链生产量的 0.5%，拉链产量约 130.4t/a，则次品产生量约为 0.65t/a。该废物属于一般固废，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种类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5)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使用完毕后会产废包装袋，根据企业提供，聚乙烯塑料粒子、拉链头、上

下止头、链针、链盒等采用编制袋包装（25kg/袋），其中聚乙烯塑料粒子年用量 5t，拉链头年用量 10t，上下止头年用量 1t，链针年用量 0.1t，链盒年用量 0.2t，故编织袋年产生量约 652 个，每个重约 0.5kg；DTY 纤维丝、尼龙单丝、铜线、缝合线采用塑料薄膜袋包装，DTY 纤维丝、尼龙单丝、缝合线为 5kg/袋，铜线为 25kg/袋，DTY 纤维丝年用量 60t，尼龙单丝年用量 48t，铜线年用量 5t，缝合线年用量 5t，故塑料薄膜袋年产生量约 22800 个，每个重量约 0.022kg，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0.83t/a。该废物属于一般固废，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6) 废塑料

本项目塑料拉链注塑完成后，模具中仍存在少量的聚乙烯塑料，清理时产生废塑料，本项目聚乙烯塑料年用量为 5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塑料产生量约为年用量的 0.4%，则废塑料产生量约为 0.02t/a。该废物属于一般固废，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7) 收集的粉尘

根据前文废气源强分析，本项目铜拉链洗牙过程中收集的粉尘约 0.011t/a，属于一般固废，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2-S17，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8) 废液压油

本项目营运期拉链成型机维修、保养过程会产生一定量废液压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其每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0.1t，液压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损耗，损耗约 10%，则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09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该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8-08，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9) 废润滑油

本项目营运期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会产生一定量废润滑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润滑油年用量为 0.2t，润滑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损耗，损耗约 50%，则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该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7-08,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0) 含润滑油链襟、素链段

本项目涂油工艺中会加入润滑油,在定寸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含油链襟、素链段。产生量约为链襟、素链生产量的 1.5%,链襟、素链年产量约 121.01t,则含润滑油链襟、素链段产生量约 1.8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该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1) 废润滑油、液压油桶

项目润滑油、液压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桶,单个废油桶重约 1kg,包装桶年产生量约 15 个,产生量约为 0.01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该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2) 含油废劳保用品

设备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废劳保用品,含油废劳保用品年产生量约 0.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该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3) 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其装填量及更换周期类比《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中的相关要求,具体见表 4-16。

表 4-16 废气收集参数和最少活性炭装填量参考表

序号	风量(Q)范围 Nm ³ /h	VOCs 初始浓度范围 mg/Nm ³	活性炭最少装填量/ 吨(按 500 小时使用时间计)
1	Q<5000	0~200	0.5
2		200~300	2
3		300~400	3
4		400~500	4

5	5000≤Q<10000	0~200	1
6		200~300	3
7		300~400	5
8		400~500	7
9	10000≤Q<20000	0~200	1.5
10		200~300	4
11		300~400	7
12		400~500	10

注：风量超过 20000Nm³/h 的活性炭最少装填量可参照本表进行估算。

由上表得知，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置风量为 2000m³/h，VOC 初始浓度为 2.7mg/m³，处理设施活性炭一次最少装填量以 0.5t 计，更换次数为 2 次/年，更换活性炭量为 1t/a。根据废气源强核算，吸附废气量为 0.002t/a，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0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该废物属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39-49，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2.4.2 固废污染源强核算及环境管理要求

表 4-17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9t/a	生活垃圾	/	1 天	/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废经纱、废线、废缝合线、素链襟段	生产过程	固态	一般固废	SW17 900-007-S17	2.26t/a	布带、尼龙	/	1 天	/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3	铜屑	植齿	固态	一般固废	SW17 900-002-S17	0.1t/a	铜	/	1 天	/	
4	塑料边角料	注塑成型	固态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0.1t/a	聚乙烯塑料	/	1 天	/	
5	次品	检验	固态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0.65t/a	布带、金属、塑料、尼龙	/	1 天	/	
6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完毕	固态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0.83t/a	废包装材料	/	1 天	/	
7	废塑料	模具清洗	固态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0.02t/a	聚乙烯塑料	/	1 天	/	
8	收集的粉尘	洗牙	固态	一般固废	SW17 900-002-S17	0.011t/a	金属粉尘	/	1 周	/	
9	废液压油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09t/a	废液压油	液压油	1 年	T, I	
10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0.1t/a	废润滑油	润滑油	1 年	T, I	

11	含润滑油链襟、素链段	定寸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82t/a	含润滑油链襟、素链段	润滑油	1 天	T, In
12	废润滑油、液压油桶	设备维修	固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15t/a	废润滑油、液压油桶	废润滑油、液压油	3 个月	T, I
13	含油废劳保用品	设备维修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2t/a	含油废劳保	废润滑油	3 个月	T, In
14	废活性炭	活性炭装置运行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002t/a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半年	T

由表 4-20 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各项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本项目所在厂区将建立统一的固废分类收集、统一堆放场地制度。堆放场所须按防雨淋、防渗漏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存放容器必须加盖密闭，防止泄漏。各类废物由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在暂存场地内，不得露天放置。放置场所做好地面的硬化防腐，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具体防治措施如下所述。

(1)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厂区南侧	10m ²	隔离储存、密封袋装/桶装	6t	1 年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1 年
3		含润滑油链襟、素链段	HW49	900-041-49					3 个月
4		废润滑油、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6 个月
5		含油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6 个月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 个月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于厂区南侧的单独房间内，占地面积约 10m²。企业所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暂存进一步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相关要求，暂存点为防腐地面，能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相关要求，规范危险废物标签。

(2) 一般固废

在厂区内设置一般废物暂存场所，必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要求设置贮存场所，严禁乱堆乱放和随便倾倒。本项目一般废物暂存场所设置于厂区南侧的单独区域内，面积约 20m²，暂存点为水泥地面，能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止雨水的冲刷及防渗漏等相关要求，各类一般废物定置分类存放。一般固废在运输过程中要防止散落地面，以免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的方式进行处置。

本项目实施后应当及时收集产生的固体废物，并按照类别分别置于防渗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容器内，严禁乱堆乱放，企业应加强固废的日常管理，建立好台账，履行申报登记制度，危险废物处置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过程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危险废物转移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运输过程中托运车辆的车厢密闭，不会对沿线环境产生影响，同时对运输线路的选择尽量避开敏感点，减少对敏感点环境产生影响的风险。

根据《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本环评提出如下管理要求：

①移出人转移工业固体废物时，应当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发起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和转移工业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等信息。承运人一车（船或其他运输工具）次同时为多个移出人转移工业废物的，每个移出人应当各自填写、运行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②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大且单类工业固体废物平均每日通过道路运输车辆转移 5 批次及以上的移出人，可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按日填写、运行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转移多类工业废物的，应当分别填写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③因应急处置等特殊原因无法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填写、运行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移出人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中补录所有转移信息。

综上所述，只要企业落实好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加强管理，及时处置，则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4.2.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危废仓库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厂区污染防治区分布见表 4-19。

表 4-19 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厂区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	危废仓库、油品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厚 $\geq 6.0\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或者参考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无	/
	中-强	难	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	一层车间、固废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厚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或者参考 GB16889 执行
	中	易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厂区其他地面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属于日用杂品制造；厂区南侧危废仓库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为至少 6m 等效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厂区南侧固废仓库为一般防渗区，防渗层为至少 1.5m 等效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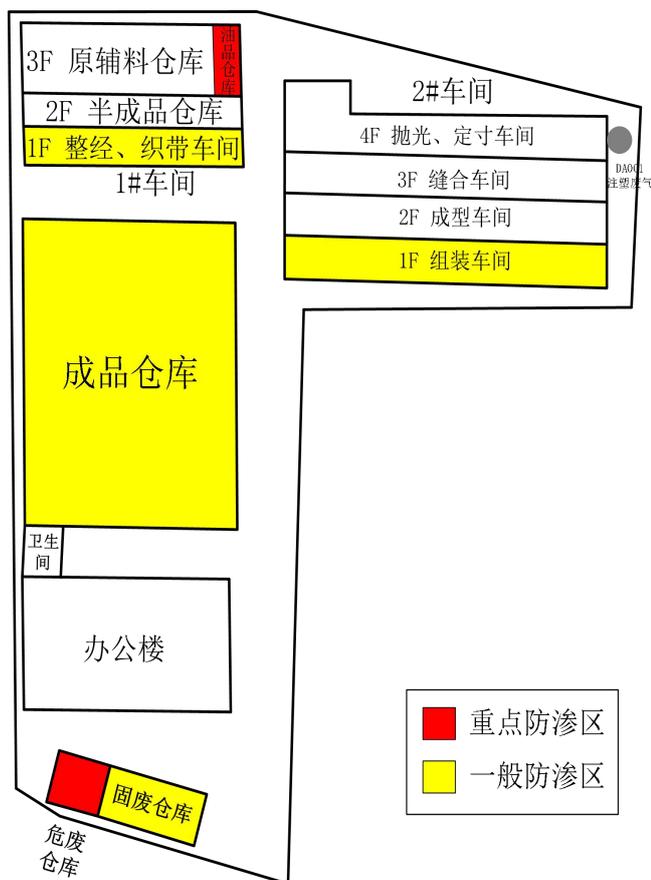


图 4-1 防渗分区图

4.2.6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禹越镇钱塘村，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也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2.7 环境风险

4.2.7.1 环境风险调查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分布及影响途径见表 4-20。

表 4-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及影响途径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原料仓库	原料存放区	液压油、润滑油	泄漏、火灾	地表径流、土壤渗透、扩散至大气
2	危险废物仓库	危废暂存区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	泄漏	地表径流、土壤渗透
3	生产车间	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装置故障、废气超标排放	扩散至大气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是液压油、润滑油、废液压油、含润滑油链襟、素链段、废润滑油、液压油桶、含油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等，其临界量比值Q值计算见表4-21。

表4-21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Q值计算结果

物料名称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Q
危险废物	1.1635	50	0.02327
液压油	0.1	2500	0.00004
润滑油	0.2	2500	0.00008
合计			0.02339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4.2.7.2 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可能存在液压油、润滑油泄露和发生火灾以及末端处置过程中废气事故性排放所引起的风险，对当地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造成影响。企业要从多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力争通过系统地管理、合理采取风险防范应急措施，提升员工操作能力，把此类风险事故降到最低，使得项目风险水平维持在较低水平。

(1) 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 为保证各物料仓储和使用安全，本项目各物料的存储条件和设施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文件中的要求执行，并有严格的管理。

b) 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在危险源布置方面，充分考虑厂内职工和厂外敏感目标安全，一旦出现突发性事件时，对人员造成的伤害最小。总平面布置要根据功能分区布置，各功能区，装置之间设环形通道，并与厂外道路相连，利于安全疏散和消防。

c) 在生产装置、仓储区等附近场所以及需要提醒人员注意的地点均应按标准设置各种安全标志，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止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d) 车间、仓储区布置需通风良好，保证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质迅速稀释和扩散。

(2) 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 控制与消除火源

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等进入易燃易爆区；动火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使用防爆型电器；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安装避雷装置；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危险废物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定期委托处置。

b) 加强管理、严格纪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3) 物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a) 原料存放点阴凉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防止日光曝晒，严禁受热。库内照明应采用防爆照明灯，存放点周围不得堆放任何可燃材料。

b) 原料仓科有专人管理，要有消防器材，要有醒目的防火标志。在仓库门口张贴防火标示，并配有进出台账管理。

c) 危废仓库从严建设，进一步根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完善。同时建立健全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和管理程序，固体废弃物应按照性质分类收集并有专人管理，进行监督登记并设置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和物

资、每年进行预案演练，完善风险防控系统。

d) 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企业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教育，从控制过程减少了风险事故的发生。

(4) 废气事故排放的防范措施

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设单位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

a) 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b) 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5) 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新、改、扩建重点环保设施应纳入建设项目管理，充分考虑安全风险，确保风险可控后方可实施。本项目中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属于重点环保设施。

1) 设计阶段。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案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2) 建设和验收阶段。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

3)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连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

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4.2.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4.3 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40 万元，约占其总投资的 1.14%，环保投资估算具体见表 4-22。

表 4-22 环保工程投资估算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名称	投资估算	备注
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管道、排气筒	10 万元	注塑废气处理
废水	化粪池	5 万元	生活污水收集、处理
噪声	减振垫、设备维护保养等	5 万元	噪声防治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设施	5 万元	一般固废仓库
	危险废物暂存设施	5 万元	危废仓库
环境风险	应急物资、加强危废仓库的防渗措施	10 万元	环境风险防控
合计		4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洗牙粉尘：加强车间封闭，自然沉降；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非甲烷总烃	未收集的注塑废气：加强车间局部通风，强制扩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油烟	加强车间局部通风，强制扩散。	/
	厂区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有组织排放（DA001）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保持注塑车间密闭，并在注塑口上端设置集气罩，并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COD _{Cr}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冷却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损耗即可。	/
声环境	机械噪声	噪声	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合理布置设备位置；车间安装隔声门窗。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厂区设置专门的固废存放场地，包括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以满足各类固废的存放要求。应按规范建设固废暂存场所，尤其是危废仓库，满足“密闭单间设置，有门有锁，具备防渗、防腐、防风、防晒、防雨”的总体要求。对各类固废进行分类贮存、规范包装并防止风吹、日晒、雨淋，严禁乱堆乱放，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			

	<p>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危险废物暂存间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2）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3）物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4）废气事故排放的防范措施； （5）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p> <p>详见环境风险章节。</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环境管理制度建设</p> <p>投产后，企业应成立环境保护管理领导小组的组织架构，明确环保责任，配备素质较好的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从上而下形成了一整套环保管理网络，有效地保证环保工作有序地开展。</p> <p>2 “三同时”要求</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对企业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要求如下：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3 排污登记</p> <p>《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规定，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名录，项目属于“三十六、其他制造业 41，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419，其他”，属于登记管理。</p> <p>德清和顺拉链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已于 2020 年 6 月 27 日依法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30521796483254D001X。本项目正式营运前，德清和顺拉链有限公司会依法对排污登记进行变更完善。</p>

4 竣工自主环保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由企业开展自主验收。对企业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要求如下：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5 信息公开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全面推进建设单位环评信息全过程公开。公开环评报告编制信息、公开环评报告全本、公开建设项目开工前的信息、公开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的信息、公开建设项目建成后的信息。

六、结论

德清和顺拉链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码拉链项目选址于德清县禹越镇钱塘村，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中规定的审批原则，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源均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并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综上所述，本环评认为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以的。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核定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	0.005	0	0.001	0.005	0.001	-0.004
废水	水量	0	240	0	405	/	405	+405
	COD _{Cr}	0	0.01	0	0.016	/	0.006	+0.006
	NH ₃ -N	0	0.0005	0	0.001	/	0.0005	+0.000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3	0	9	/	9	+9
	废经纱、废线、废 缝合线、素链襟段	0	1.5	0	2.26	/	2.26	+2.26
	铜屑	0	0.02	0	0.1	/	0.1	+0.1
	塑料边角料	0	0	0	0.1	/	0.1	+0.1
	次品	0	0	0	0.65	/	0.65	+0.65
	废包装材料	0	0	0	0.83	/	0.83	+0.83
	废塑料	0	0.06	0	0.02	/	0.02	+0.02
收集的粉尘	0	0	0	0.011	/	0.011	+0.011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0	0	0	0.09	/	0.09	+0.09
	废润滑油	0	0	0	0.1	/	0.1	+0.1
	含润滑油链襟、 素链段	0	0	0	1.82	/	1.82	+1.82
	废润滑油、液压油桶	0	0	0	0.015	/	0.015	+0.015

	含油废劳保用品	0	0	0	0.02	/	0.02	+0.02
	废活性炭	0	0	0	1.002	/	1.002	+1.0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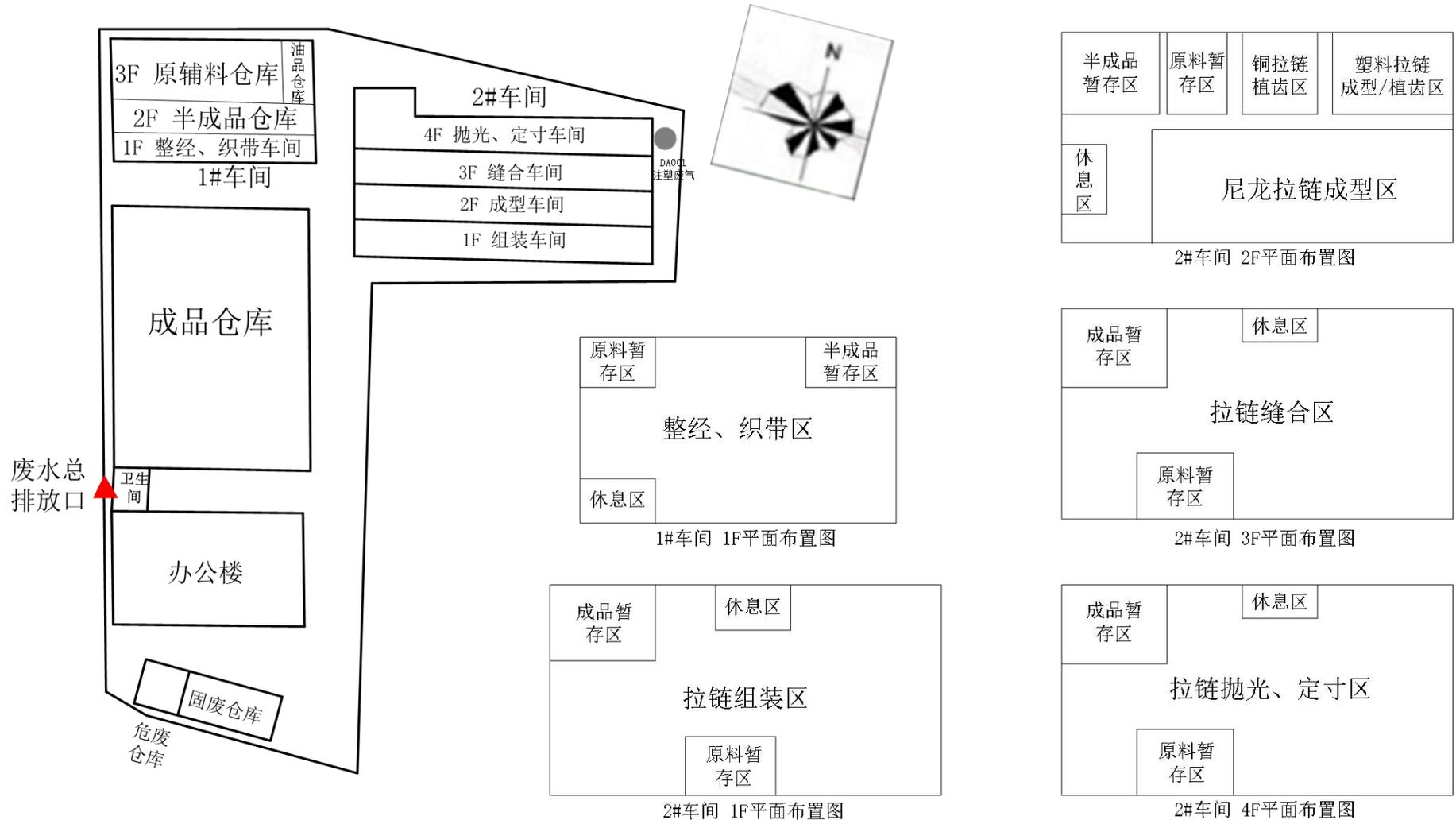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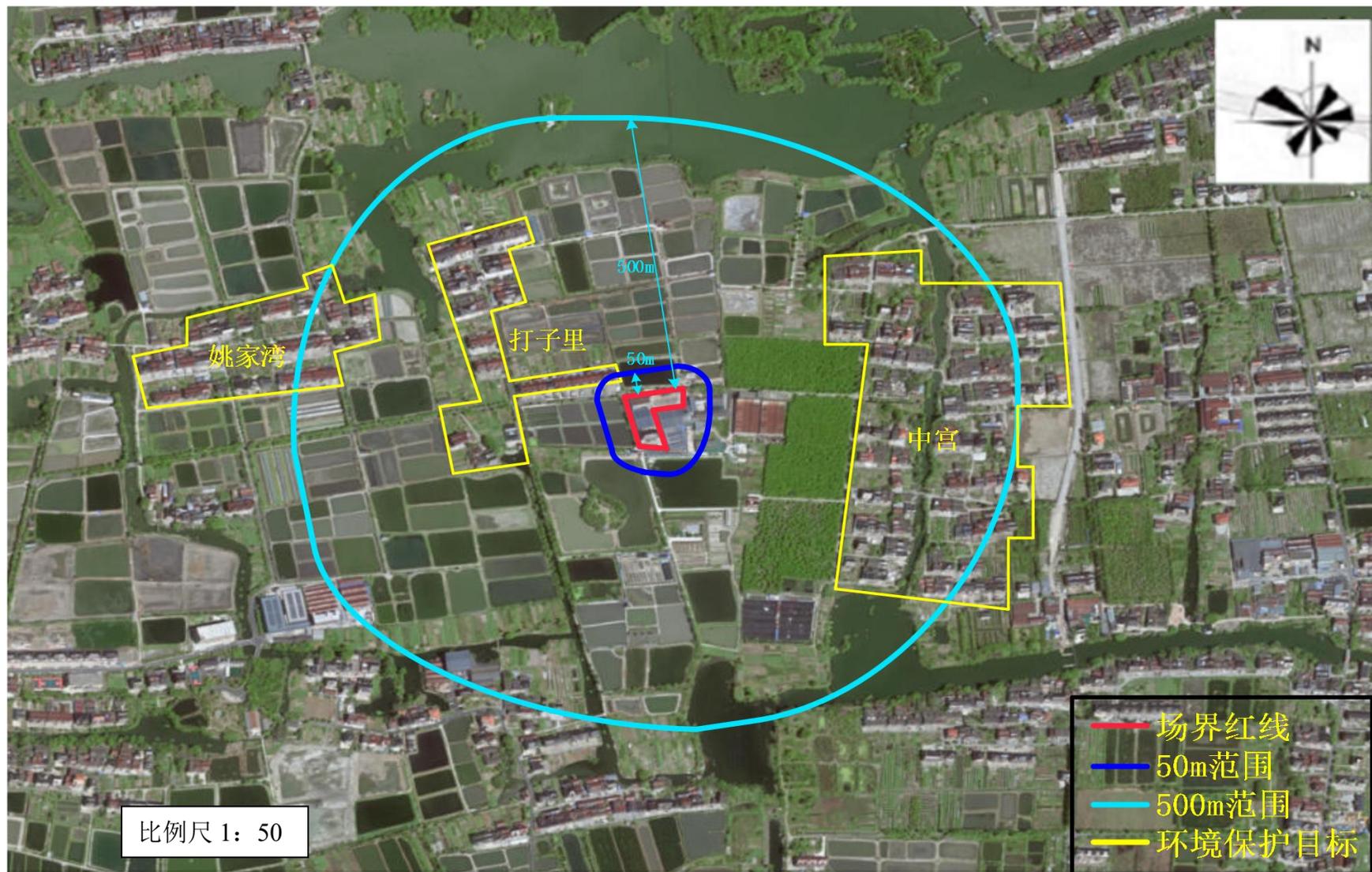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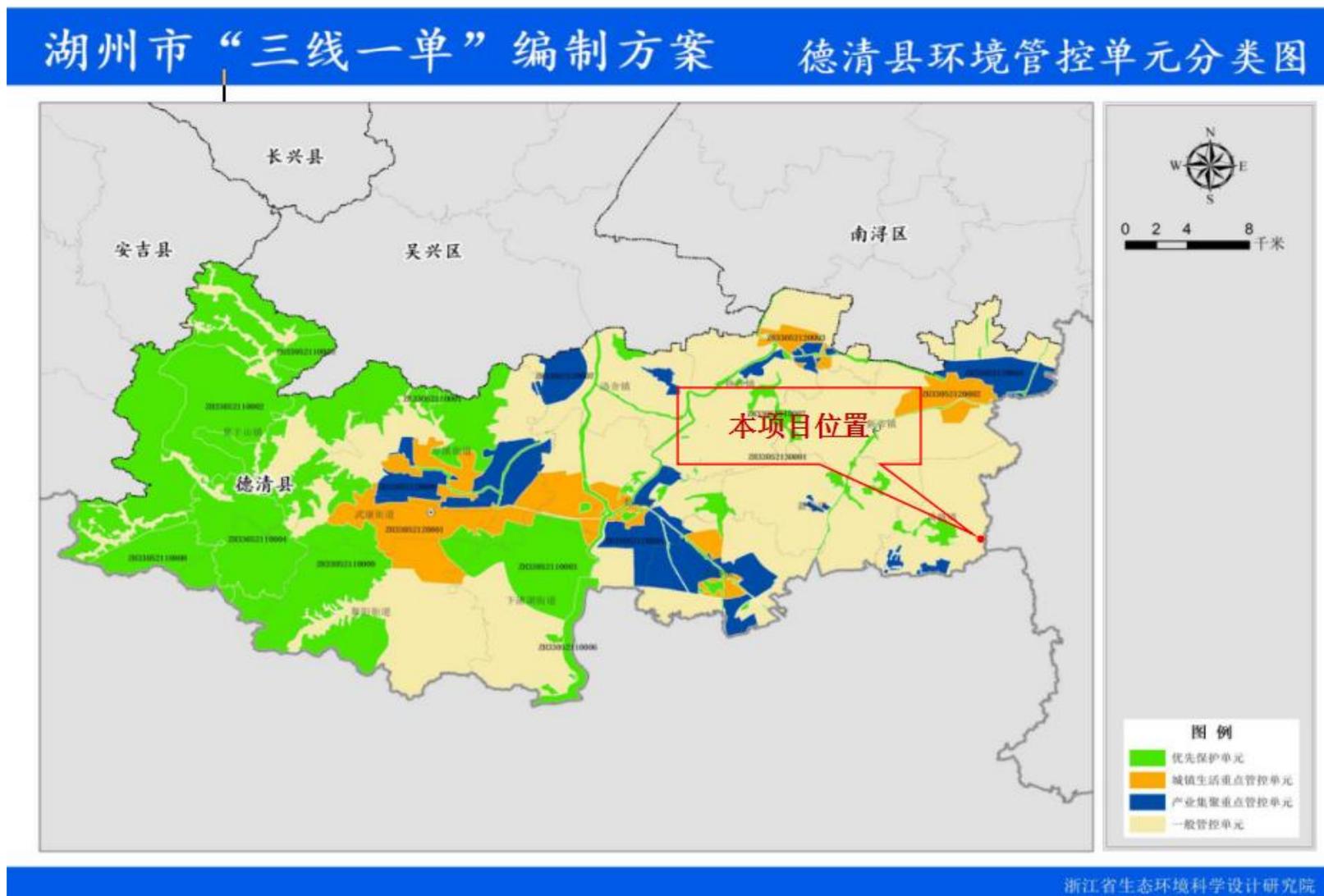
附图 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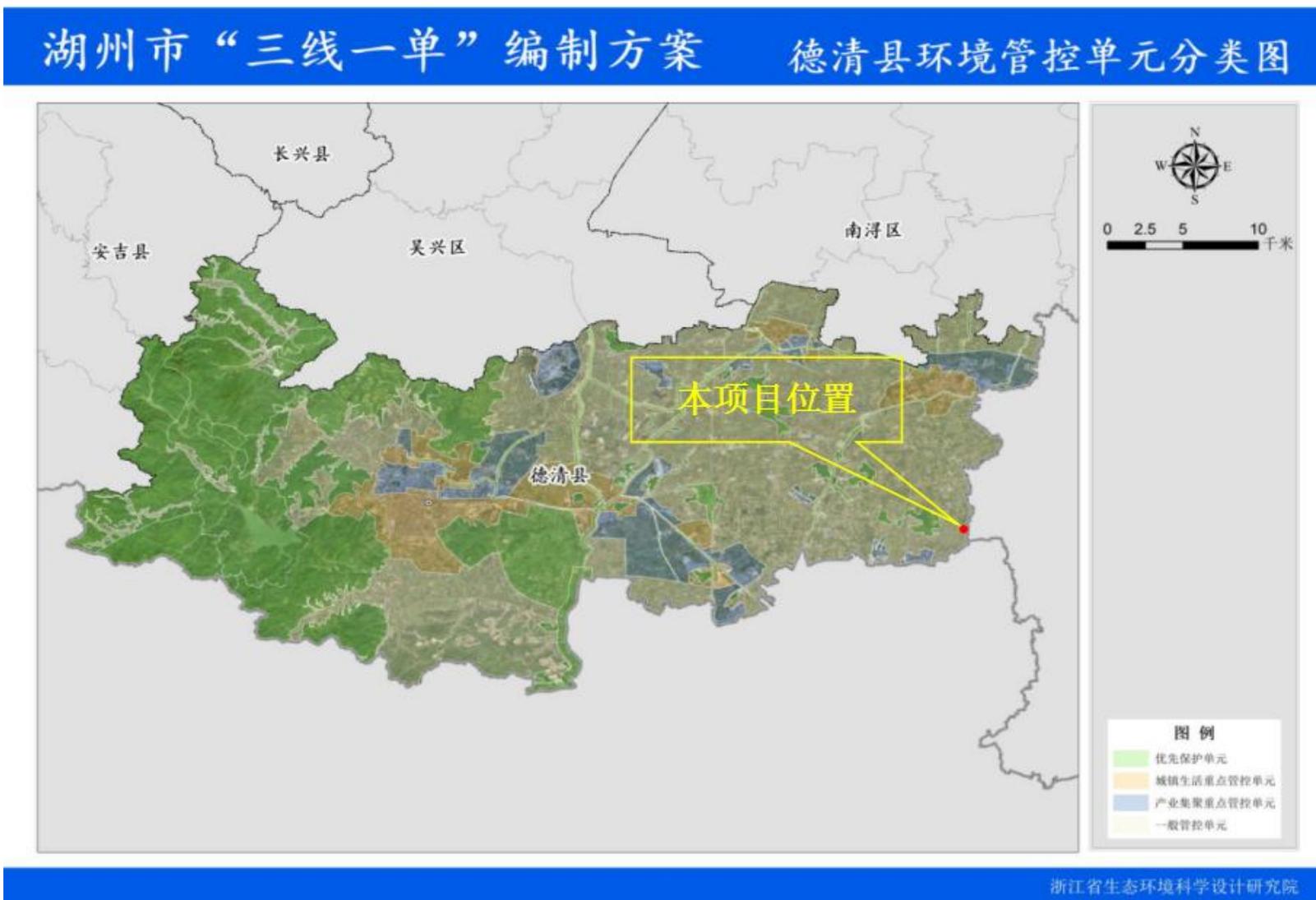
附图 4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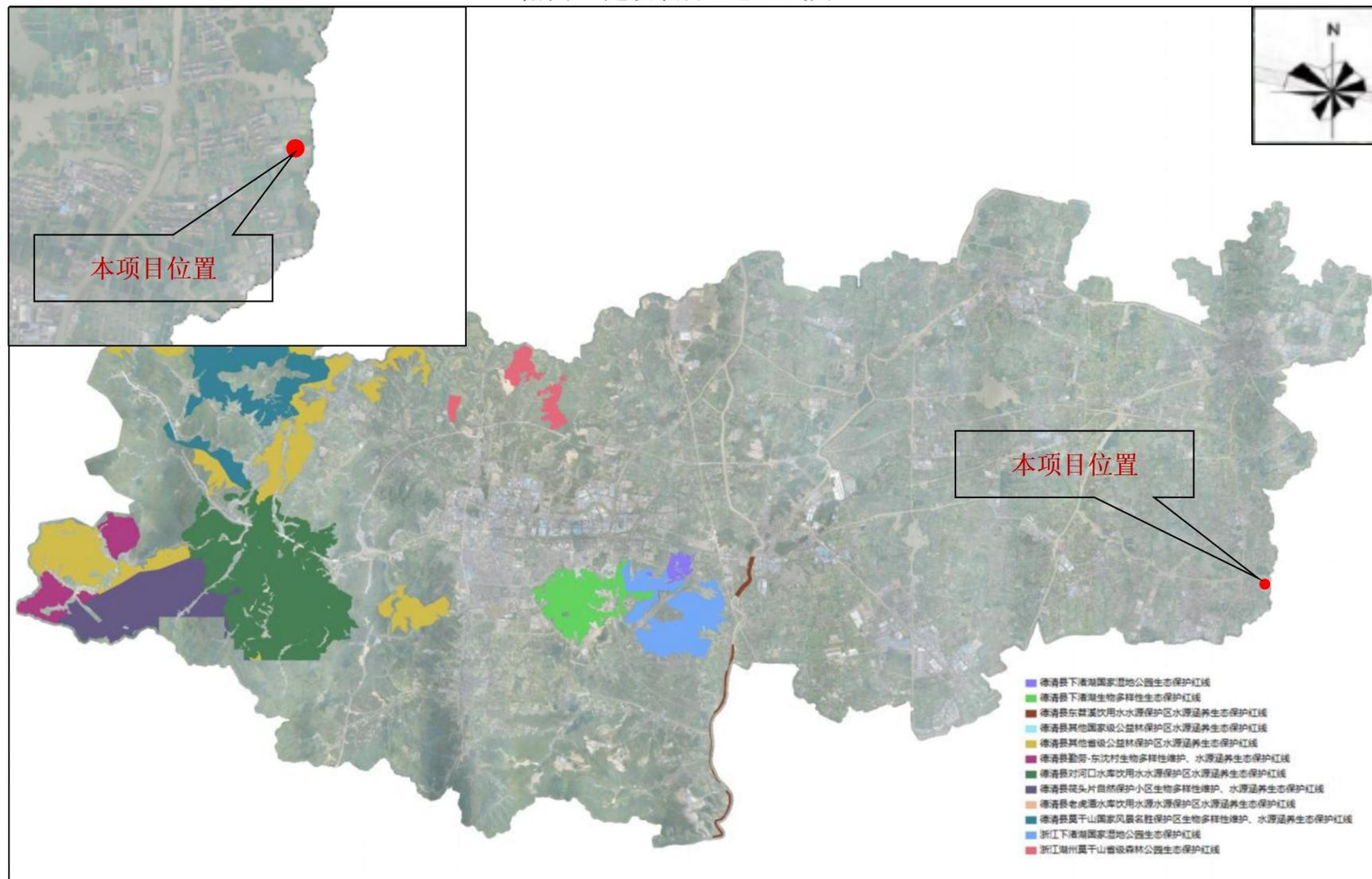
附图 5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分区图



附图 6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分区（遥感影像）图



附图 7 建设项目生态红线图



附件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备案日期：2022年02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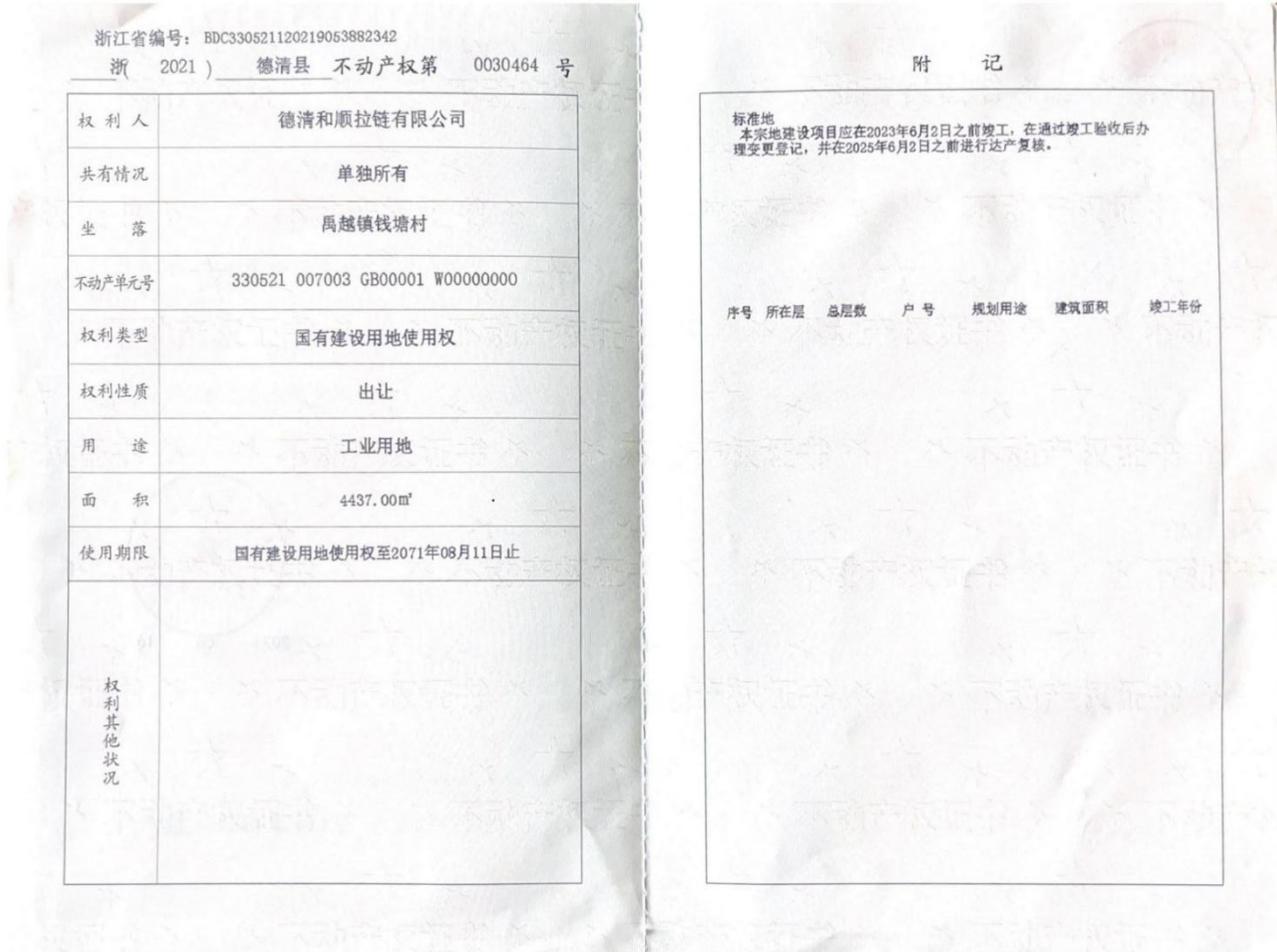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110-330521-07-02-879712						
	项目名称	年产1000万码拉链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			
	详细地址	禹越镇工业区						
	国标行业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3389）	所属行业		轻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目外的轻工业						
	拟开工时间	2021年10月	拟建成时间		2023年04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否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是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亩）	6.655	土地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					
	总用地面积（亩）	6.655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6204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6204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6204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项目新增国有出让土地6.655亩，新增建筑面积6204平方米，新增拉链成型机、拉链缝合机、织带机等设备，形成年产1000万码拉链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3507万元，固定资产投资2707万元。						
项目联系人姓名	钟云峰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957260566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德清县禹越镇钱塘村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2707.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3507.0000	1900.0000	657.0000	140.0000	0.0000	0.0000	0.0000	80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3507.0000		0.0000	3507.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位基本信息	项目（法人）单位	德清和顺拉链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521796483254D		
	单位地址	德清县禹越镇钱塘村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		

本情况	注册资金 (万)	2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
	经营范围	拉链制造、加工、销售，经销服装辅料。（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的项目凭行政许可证件经营）		
	法定代表人	沈国良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5968278318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1年10月15日		
	备案日期	2022年02月18日		
项目单位声明	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 2 土地证





附件3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湖德环事告〔2021〕5号

当事人：德清和顺拉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796483254D
住所：德清县禹越镇钱塘村
法定代表人：沈国良

2020年12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德清和顺拉链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发现你公司正常生产，主要从事拉链的生产。经查，你公司于2019年2月搬迁至现址投产至今，未重新报批相关环保审批手续。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建设；拟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你如对我局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或到我局进行陈述、申辩。逾期不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我局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特此告知。

(联系部门：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政策法规科；
联系电话：0572—8070109；地址：德清县武康街道千秋东
街1号)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违法行为改正决定书

湖德环违改〔2021〕2号

德清和顺拉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796483254D(1/1)

法定代表人：沈国良

身份证号码：330521197006174210

地址：德清县禹越镇钱塘村

2020年12月21日，我局工作人员在对德清和顺拉链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检查时该公司正常生产。该企业主要从事拉链的生产。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于2019年2月搬迁投产至今未办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已投入生产。你单位以上行为属于项目未批先建。上述事实有现场勘察笔录1份、调查询问笔录1份、身份证复印件1份、现场拍摄照片若干张等证据予以证实。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建设，并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并视情做进一步处理。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或者向德清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天内直接向德清县人民法院起诉。

联系人：王梦泽

电话：0572-8186035

地 址：德清县禹越环境保护所

邮政编码：313217



注：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当事人，一份附案卷，一份由监察机构存档。

MA
18111211233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3）检 09-003 号

项目名称 _____ 德清和顺拉链有限公司噪声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 _____ 德清和顺拉链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_____ 德清县禹越镇钱塘村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说明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3.09.06	检测日期	2023.09.06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081

注：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正常。



检测结果

表 1-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昼间 dB (A)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西北侧敏感点 1#	2023.09.06	14:43-14:53	环境噪声	54



噪声检测点位附图：



编制人：沈飞飞

审核人：徐家琪

批准人：[Signature]

签发日期：2023.9.7

*****报告结束*****



附件

附件 1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23.09.06	14:30-15:00	多云	东北	1.6	35	101.4

附件 5 申请审批函

关于要求对德清和顺拉链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码拉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已编制完成了德清和顺拉链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码拉链项目，现报上，请贵局审批。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对报送的德清和顺拉链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码拉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它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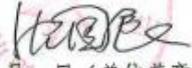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将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落实“三同时”制度，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贵局审批意见实施项目建设，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我单位承诺，项目未经环评批复不开工建设。若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我单位将及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三）本项目不涉及涉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示内容，可进行全本公示。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第十八条规定，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为确保公司运行后 VOCs 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本公司承诺环评文本中涉及到的 VOCs 原辅材料用量、种类属实，认可其中的 VOCs 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总量。

若本公司 VOCs 超总量排放，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第九十九条“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以及第一百二十三条“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

的，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之规定，自觉接受有关查处。

单位法人签字：
年 月 日（单位盖章）



附件 6 报批前信息公开说明

附件 7 生态环境信用承诺书

生态环境信用承诺书

德清和顺拉链有限公司现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郑重承诺如下：

- 一、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 二、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政策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三、建立企业生态环境责任制度，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排放并合法排污，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预案，依法公开排污信息，自觉接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社会责任。
- 五、发生生态环境违法失信行为，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自愿接受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796483254D

法人代表/负责人：

承诺单位：德清和顺拉链有限公司

时间： 年 月 日

主管 单位 (局、 公司) 意见	<p>杭昇枪 15/4 产出准入. Voc. 办覆</p> 
城乡 规划 部门 意见	<p>同意</p> 
建设 所在地 政府和 部门 意见	<p>同意</p> 
其 它 有 关 部 门 意 见	<p>盖章 年 月 日</p>

注 释

一、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立项批准文件

附件 2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排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